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區域貿易協定主要類型之研析

Study on Primary Patterns of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TA)

doi:10.30390/ISC.200504\_44(2).0006

問題與研究, 44(2), 2005

Issues & Studies, 44(2), 2005

作者/Author : 柯春共(Chun-Kung Ke)

頁數/Page : 147-188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 : 2005/04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504\\_44\(2\).0006](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504_44(2).0006)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  
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  
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區域貿易協定主要類型之研析

柯 春 共

(國立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

## 摘要

後冷戰時期以來，為強化經濟自主性，國際間洽簽區域貿易協定（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TA）蔚為風潮，帶動外國直接投資（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生產與其他經濟活動塊狀化發展，RTA 遂成為各國對外經貿政策優先選項，並與貿易自由化發展成為當前國際經濟關係的兩大主流。<sup>①</sup> 貿易自由化方面，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取代關稅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sup>②</sup> 會員國在 WTO 架構下，戮力追求貿易自由化。RTA 方面，由於 GATT/WTO 多邊談判進程延宕，各國紛紛訴諸 GATT 一九七九扶植條款、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 GATS）與 GATT 一九九四第二十四條等法源組建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s, FTAs）或關稅同盟（Custom Unions, CUs）等 RTA，加強經貿實力，提高國際競爭力，或達成其他政治或經濟目標。截至二〇〇二年底止，GATT/WTO 接獲簽訂 RTA 通知，計二五〇件，目前一七〇件仍具有效力；二〇〇五年前，國際間其他 RTA 若能達成共識，更將增至三〇〇件。<sup>③</sup> 這些 RTA 中，以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與北美自由貿易區（The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為代表類型，其他則以美洲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s of the Americas, FTAA）、東南亞國家協會（Association of South East Asian Nations, ASEAN）組建 FTAs（AFTA）、ASEAN 與中國籌組 FTAs（「十加一」）、ASEAN

註① Robert Gilpin,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Understanding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New Jersey: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10~11.

註② 一九九四年四月十五日，在摩洛哥馬拉喀什市舉行 GATT 烏拉圭回合部長會議，決定成立 WTO，取代一九四七年成立的 GATT。WTO 透過實施市場准入、非歧視和公平貿易等原則，推動貿易自由化，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正式運作；主要功能為實施與管理會員國多邊貿易協議，提供多邊貿易協議實施、管理與運作的談判框架，管轄範圍包括貨物貿易、智慧財產權、投資、政府採購、爭端解決機制、安全防衛和服務業貿易等，目前共有一百四十八個會員國。請參考 John H. Jackson,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 Law and Policy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U.S.A : The MIT Press, 2000), pp. 1~4 ; <[http://genevese.mofcom.gov.cn/article/200303/20030300073037\\_1.xml](http://genevese.mofcom.gov.cn/article/200303/20030300073037_1.xml)> ; <[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org6\\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thewto_e/whatis_e/tif_e/org6_e.htm)>.

註③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region\\_e.htm](http://www.wto.org/english/tratop_e/region_e/region_e.htm)>.

與中國、日本、南韓籌組 FTAs（「十加三」）、東亞自由貿易區（東亞FTAs）、南錐共同市場與安地斯共同市場等較具規模。

本文主要目的在於闡述 RTA 的定義、相關理論與法源，探討 RTA 的組建、RTA 對區域內外之影響、組建 RTA 之目的與 RTA 未來發展趨勢，以及 RTA 有那些主要類型。在 RTA 的實踐經驗方面，主要比較 EU、NAFTA 等 RTA 代表類型之共同性及差異性等，另揭櫫 RTA 對國際政治、經濟及臺灣政治、經濟有何影響，俾利深入瞭解 RTA。

**關鍵詞：**RTA、FTAs、CUs、CM、FDI、EU、NAFTA、FTAA、AFTA、「十加一」、「十加三」、東亞FTAs、南錐共同市場（Mercosur）、安地斯共同市場

\* \* \*

## 壹、RTA — FTAs 的定義

一、GATT 的定義：根據 GATT 一九九四第二十四條的規定，FTAs 是指兩個或兩個以上關稅領域，對產自各自關稅領域所有商品相互取消關稅及其他限制性貿易法令；關稅領域與其他關稅領域間，維持大部分貿易往來之關稅與貿易法令。FTAs 區域內成員國大部分商品貿易往來，彼此承諾去除貿易限制，允許成員國對非成員國保留其關稅與其他貿易限制。<sup>④</sup>

二、Jeffrey J. Schott 的定義：組建 FTAs 成員國設定議題，協商簽訂協定，達成區域內貿易自由化與經貿互惠目標，由於沒有非成員國參與，縮短協商過程，可有效解決貿易爭端。<sup>⑤</sup>

三、Miroslav N. Jovanovic 的定義：所謂 FTAs 是國與國間針對關稅減免及貿易等簽訂雙邊貿易協定。區域內，成員國對第三國保有各自關稅與其他貿易法規，協定基礎是原產地規則，防堵第三國產品，透過較 B 國關稅低的 A 國輸入 FTAs 區域後，再進口到 B 國；區域內成員國間貿易往來，主要是在去除關稅障礙與配額等非關稅障礙下進行。<sup>⑥</sup>

註④ John H. Jackson, William J. Davey and Alan O. Sykes, *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Cases, Materials and Text* (St. Paul, Minn.: West Group, 2002), p. 453; Norris C. Clement, Eduardo Zepeda & James Gerber, *North American Economic Integration-Theory and Practice* (U.S.A :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1999), p. 48.

註⑤ Jeffrey J. Schott, *Free Trade Areas and U.S. Trade Policy*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1989), p. 15.

註⑥ Miroslav N. Jovanovic,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New York: Routledge, 1992), p. 9.

## 貳、RTA 的相關理論

RTA 的相關理論，計有坎普－韋恩條款、Jacob Viner 的經濟整合論述、區域主義骨牌理論、RTA 與 GATT/WTO 互動理論等：

### 一、Kemp and Wan Point ( 坎普－韋恩條款 )

兩個或兩個以上成員國組建 FTAs 或 CUs，透過協議實施最佳關稅，希望改善貿易條件，創造最大經濟利益，乃假設組建後實施低於未結盟前的最佳關稅，除可創造經濟利益之外，且能預防貿易移轉效果。不過，事實上，組建 FTAs 或 CUs 成員國通常會選擇導致貿易移轉的經貿政策，即組建 FTAs 或 CUs 對成員國有利，對非成員國不利，肇致減損全球總體經濟效益。<sup>⑦</sup>

### 二、Jacob Viner 的經濟整合論述

傳統的經濟學理論認為，自由貿易必然有利於增加社會福利，而 CUs 既採行自由貿易，雖未必使社會福利極大，亦有利於增進福利。一九五三年，經濟學者 Jacob Viner 教授首次提出反駁，認為國際間組建 CUs 後，影響成員國福利水準是不確定的，若貿易創造效果大於貿易移轉效果，則能提高區域內福利水準。貿易創造效果乃成立 CUs 後，廢除關稅障礙，促使貿易自由化，低成本成員國產品替代高成本非成員國產品進口，導致貿易量增加而提高成員國的經濟福利水準；貿易移轉效果則指 CUs 成立後，高成本成員國產品由於實施對外關稅保護措施，以致取代低成本非成員國產品的進口，導致成本增加與降低生產效率，資源被扭曲使用，使成員國經濟福利水準下降。Viner 強調，成員國組建 CUs，設置區域貿易障礙，對外實施貿易移轉政策，區域內企業除會因技術改善、經濟規模，提高競爭力而獲利之外，也會強化成員國政府、企業與非成員國政府、企業間的談判力量，這種 RTA 策略見諸於歐洲整合。<sup>⑧</sup>

### 三、區域主義骨牌理論

(一) RTA 成因的傳統解釋：近年來，RTA 風潮盛行成因，傳統解釋主要有二：1. GATT/WTO 多邊主義之國際貿易體系充斥著挫折感，RTA 較易於達成協議；2. 美國從忠誠的多邊主義者，轉向成為熱心的區域主義者。<sup>⑨</sup>

#### (二) 區域主義骨牌理論－反駁傳統解釋 RTA 的成因

註⑦ John H. Jackson, William J. Davey and Alan O. Sykes, *op. cit.*, pp. 448~449.

註⑧ Jacob Viner, *The Customs Union Issue* (New York: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Chapter IV, 1950).

註⑨ Richard E. Baldwin, "The Causes of Regionalism," <[http://heilww.unige.ch/~baldwin/papers/Causes-of-Reg\\_WE97.pdf](http://heilww.unige.ch/~baldwin/papers/Causes-of-Reg_WE97.pdf)>.

1. 傳統第一種解釋與事實不符：一九九三年，Richard E. Baldwin 以區域主義骨牌理論指出解釋 RTA 第一種解釋此與事實不符：(1) RTA 在政治上不易達成協議，GATT 烏拉圭回合談判後期，RTA 雖較易達成協議，但較難獲得國際認同；(2) RTA 大部分只處理關稅與配額等議題，且 GATT 的烏拉圭回合談判處理服務業、投資、智慧財產權、農業、政府採購、貿易爭端解決機制等議題自由化程度，都較 RTA 成功。<sup>⑩</sup>

2. 傳統第二種解釋與事實不符：Hufbauer、Schott 與 Clark 指出：「一九八〇年代與一九九〇年代早期，美國並不願意自由化；同一時期拉丁美洲國家反而願意降低進口與投資限制，但在此之前十年，拉丁美洲國家仍反對貿易自由化。對歐洲而言，雖然相當在意美國外交與國防政策，不滿美國強權姿態；不過，若深入研究歐洲政經發展史應該瞭解，自一九八六年以來，美國的態度與歐洲經濟整合毫無關連」。<sup>⑪</sup>

3. 何謂區域主義骨牌理論？為反駁傳統解釋 RTA 潮流盛行成因的兩種主張，一九九三年，Richard E. Baldwin 提出解釋 RTA 之區域主義骨牌理論：「成立優惠貿易區域，營造貿易與投資移轉效果，這種貿易與投資移轉效果，對非成員國的政經影響，誠如 Lawrence 所說的磁吸效應，隨著區域經濟體的大小而定，而區域經濟體的大小則取決於成員國多寡。單一 RTA，可能引發一連串非成員國加盟，RTA 將如野火般地蔓延。若區域經濟體是完全開放的，其擴張過程除非是非成員國本身強烈反對加入該區域經濟體，否則，擴張效果不會停止，如瑞士與挪威。若區域經濟體並非完全開放式的，只有現有成員國不承認是該區域經濟體的成員國，或非成員國認為加入該區域經濟體的成本過高，其擴張過程才可能停止，如土耳其或斯洛伐克；若區域經濟體是完全封閉的，申請加入該區域經濟體將被擋置，如 NAFTA；不過，被排除在外國家也會進行優惠貿易安排」。<sup>⑫</sup>

#### 4. 區域主義骨牌理論產生背景<sup>⑬</sup>：區域主義骨牌理論產生背景要為

(1) 區域經濟體會削減非成員國的經濟利益，肇致各國出口商影響所屬國家支持簽訂 RTA。簽訂 RTA，意味著區域經濟體的擴張，降低區域內非成員國廠商生產成本，傷害非成員國的廠商或企業，是以更加支持 RTA，導致區域經濟體規模持續擴大。

(2) Lawrence 所說的磁吸壓力往往藉由特殊利益團體利益加以強化，由於存在這種磁吸壓力，導致區域經濟體的優惠貿易安排，會傷害非成員國的出口廠商或公司，導致出口商努力遊說所屬國家對外貿易政策加入區域經濟體。

註<sup>⑩</sup> *Ibid.*

註<sup>⑪</sup> Hufbauer, Schott, and Clark, *Understanding on Subsidies and Countervailing Duties 1985, Framework of Principles, and Procedures for Consultation Regarding Trade and Investments, 1987, and Understanding Regarding Trade an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Talks 1989*.

註<sup>⑫</sup> Richard E. Baldwin, *op. cit.*

註<sup>⑬</sup> *Ibid.*

#### 四、RTA 與 GATT/WTO 的互動理論

代表區域主義的 RTA，如 FTAs 及 CUs，與代表多邊主義的 GATT/WTO 間，有何互動關係，學者、專家的論述很多，歸納主要有競爭論與互補論兩種：

##### (一) 競爭論

競爭論者認為，國際間組建 FTAs 或 CUs 等 RTA，對 GATT/WTO 國際經濟體系造成以下負面影響：

1. 國際間組建 FTAs 或 CUs，傾向「內部自由、外部保護」，成員國間去除貿易障礙，對外維持貿易保護壁壘，肇致貿易自由化效果，卻殆難普及至 GATT/WTO 的所有會員國，對 GATT 一九九四第一條的不歧視、最惠國待遇原則，形成重大例外。前芝加哥大學教授 K. W. Dam 認為，GATT 一九九四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嚴重腐蝕 GATT 一九九四的不歧視、最惠國待遇原則，而使 GATT 多邊貿易體系功能不彰，影響 GATT/WTO 多邊主義信譽的建立。<sup>⑭</sup>

2. 國際間組建 FTAs 或 CUs，其潛在的區域性經貿或貨幣金融危機，衝擊國際經貿體系，且 GATT/WTO 對成立 FTAs 或 CUs 的規範仍有其局限性。尤其第二次世界大戰後之 RTA，都忽視 GATT 一九九四第二十四條的義務要求，包括實體義務及程序義務。<sup>⑮</sup>

3. C. Fred Bergsten（一九九六）等學者指出，組建 FTAs 或 CUs 雖然能促進區域內成員國貿易自由化，相對地對非成員國，卻築起保護主義的貿易障礙。區域經濟體愈大，對全球市場而言，貿易影響力愈大。以 EU 為例，在其經濟整合下，區域內貿易持續成長，引起第三國對 EU 形成歐洲堡壘的疑慮。由於 EU 區域範圍不斷擴大，將保護性政策與歧視性貿易政策，延伸及其他新會員國，對其他非成員國產生不利影響；另實施共同貿易政策，統一發展對外貿易關係，大幅提高談判地位與影響力，且積極參與 GATT/WTO 相關國際經貿活動，已成為國際規則決策者之一，其成功整合經驗鼓舞並其他國家簽訂 RTA，嚴厲挑戰 GATT/WTO 的多邊主義與不

<sup>註⑭</sup> Jagdish Bhagwati,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at Risk* (New York: Harvest/Wheatsheat, 1991), pp. 58~79; Jagdish Bhagwati, "Regionalism and Multilateralism: An Overview," in J.D. Melo and A. Panagariya, eds., *New Dimension in Regional Integration* (London: Centre for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1993), pp. 22~49; K. W. Dam, *The GATT: Law and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ganization* (Chicago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0), pp. 290~295.

<sup>註⑮</sup> 所謂實體義務，依據 GATT 一九九四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經濟整合之目的在於促進各國間密切之經濟關係，以及加強區域內自由貿易，而非增加對非會員國貿易障礙」；所謂程序義務，依據 GATT 一九九四第二十四條第七項規定：「任一締約國於決定加入『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或其前之過渡協定，應即通知『GATT 大會』，並應提報該『關稅同盟』或『自由貿易區』之相關資料，俾『GATT 大會』得對其所認為適當之締約國提出報告及建議」，請參考：“Regionalism: the Basic Rules for Goods – GATT Article xxiv,” <[http://www.epawatch.net/documents/doc66\\_1.doc](http://www.epawatch.net/documents/doc66_1.doc)>.

歧視原則。<sup>⑯</sup>

## (二) 互補論

互補論者指出，GATT/WTO 不禁止組建區域性經濟組織，如 GATT 一九九四第二十四條規定，透過優惠貿易安排，發展成員國的密切經貿關係，有助於貿易自由化，認為 RTA 與 GATT/WTO 之間，呈現一種互補大於競爭的互動關係，主要論述為：<sup>⑰</sup>

1. 簽訂 RTA，主要目的在於促成區域內成員國貿易往來，不過也對區域外第三國增加貿易障礙。一九八〇年代中期以來，美國與 EU 間貿易爭端不斷，經過雙邊談判及 GATT/WTO 的多邊解決程序，上述爭端已獲得解決。就此而言，RTA 形成的區域間之經貿談判管道，對穩定國際貿易體系貢獻不小。

2. RTA 揭橥的原則、目標與規定，與 GATT/WTO 有同質性，且引用國際多邊體制相關規定。事實上，GATT/WTO 對區域安排的審查及監督機制，簽訂 RTA 成員國等皆同時參與 GATT/WTO，使 REI 與 GATT/WTO 的目標與運作，長期趨於一致，形成互補關係。

3. 部分 RTA，其區域貿易自由化程度往往高於 GATT/WTO 的國際多邊體制，如 EU 在金融服務自由化方面的進展。另 RTA 常涉及 GATT 未規範議題，如 NAFTA 有關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和投資問題的規範與實踐，可作為 GATT/WTO 國際多邊規範的參考。

4. RTA 隱含區域內成員國間貿易之需求，促使 RTA 須顧及其對國際多邊體系之衝擊。如一九九四年，美、加、墨的 NAFTA，對拖延參與多邊談判國家具有示警作用。該協定顯示，若 GATT/WTO 多邊談判破裂，美國或其他國家可由 GATT 體制外的 RTA 滿足需求，有助於各國積極解決 GATT/WTO 多邊談判延宕的問題。

5. John H. Jackson 教授指出：(1) RTA 對 GATT 一九九四的最惠國待遇原則而言，雖形成重大例外，卻透過 GATT 一九九四第二十四條的規定，兼顧國際經濟關係現實而設置；(2) RTA 所意味之區域貿易自由化，對全球整體貿易自由化，具有正面效果，更可提供 GATT/WTO 國際貿易自由化的參考；(3) RTA 之區域貿易自由化安排，成員國較少，又有地緣政經關係，整合成功機率較高。<sup>⑲</sup>

---

註<sup>⑯</sup> Steven Suranovic, "Economic Integration: Overview," <<http://internationalecom.com/v1.0/ch110/110c020.html>> ; WTO, *International Trade: Trends and Statistics 1995* (Geneva: WTO, 1995), p. 22 ; C. Fred Bergsten, "Globalizing Free Trade," *Foreign Affairs*, Vol. 75, No. 3 (May/June 1996), pp. 105~120.

註<sup>⑰</sup> OECD,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Paris: OECD, 1995), pp. 63~66.

註<sup>⑲</sup> John H. Jackson, *World Trade and the Law of GATT* (Virginia: The Michie CO., 1969), pp. 621~623.

## 叁、RTA 的法源

### 一、GATT 一九七九 Enable Clause ( 扶植條款 )

所謂扶植條款，即 GATT 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對開發中國家差別、更優惠待遇、互惠，以及更充分參與之決議」，是 GATT 最惠國待遇原則的例外，允許會員國背離最惠國待遇原則，給予開發中國家更優惠待遇。該條款規定，允許開發中國家簽訂降低或減免關稅之 RTA；南方共同市場、安地諾集團與 ASEAN 優惠貿易協定等均藉此條款通知 GATT/WTO。不過，該條款另規定，開發中國家簽訂 RTA，不得對 GATT/WTO 其他會員國設置貿易障礙。<sup>⑯</sup>

### 二、GATS 的經濟整合條款

#### (一) 經濟整合目的、涵蓋範圍與程序

1. 目的：GATS 的經濟整合條款第一項規定，服務貿易成員國簽訂經濟整合協定，除便利成員國貿易往來之外，不得對區域外設置更高的服務業貿易障礙。<sup>⑰</sup>
2. 涵蓋範圍：成員國簽訂 RTA 須涵蓋相當範圍的服務業，所謂相當範圍係指服務業數量、受影響貿易量與服務模式等，且取消歧視性措施。<sup>⑱</sup>
3. 程序：GATS 的經濟整合條款規定，簽訂 RTA 應立即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該理事會得進行審查；成員國若要修改或撤回相關承諾，須在九十天前通知；協定成員國若包括開發中國家，得依據該國經濟發展程度，考量其經濟整合或貿易自由化相關情況，給予成員國更優惠待遇。<sup>⑲</sup>

### 三、GATT 一九九四第二十四條

(一) 適用範圍：GATT 一九九四第二十四條部分法源來自鄰近國家的邊境管制慣例，部分藉由釐訂相關政策降低貿易往來限制，促進國際貿易，增進人類福祉。該條款規定，組建 FTAs 或 CUs，係為便利區域內貿易往來，而非在區域內、外間設立貿易障礙。

- (二) 組建條件：GATT 一九九四第二十四條規定，組建 RTA 須符合五個條件：
1. 目的：促進成員國間貿易，而非增加區域內、外之貿易障礙；2. 適用範圍：區域內絕大部分貿易，去除貿易關稅及其他法令限制；3. 組建期間：通常為十年，除非

註<sup>⑯</sup> “Regionalism: the Enable Clause,” <[http://www.apawatch.net/documents/doc66\\_2.doc](http://www.apawatch.net/documents/doc66_2.doc)>.

註<sup>⑰</sup> “Article V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he Trade in Service (GATS) Provide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Agreements in Service,” <[http://www.epawatch.net/documents/doc66\\_3.doc](http://www.epawatch.net/documents/doc66_3.doc)>.

註<sup>⑱</sup> *Ibid.*

註<sup>⑲</sup> *Ibid.*

成員國認為十年不夠而再議；4. 結果：對區域外關稅或其他貿易限制不得高於未組建前；5. 程序：組建RTA，應立即通知GATT/WTO貨品貿易理事會組建計畫與運作情形。<sup>②3</sup>

(三)組建限制：GATT一九九四第二十四條規定，組建FTAs或CUs，或組建前先簽訂過渡性協議（Interim Agreement, IA），成員國協議貿易關稅及商事法令，不得較組建前或簽訂IA前適用關稅及商業法令更高限制性。所謂IA，包括合理期間內組建FTAs或CUs的計畫及進度表。<sup>②4</sup>

## 肆、RTA的組建、RTA對區域內外之影響、 組建RTA之目的與RTA未來發展趨勢

### 一、RTA的組建

就RTA而言，是指兩個以上國家進行經濟整合，實現區域內產業結構合理分工，獲取規模經濟效益。至於RTA類型，主要有五：<sup>②5</sup>

(一)自由貿易區（FTAs）：在FTAs區域內，成員國相互同意消除其間的關稅與非關稅等貿易障礙，但成員國仍可保有對各自對外關稅及貿易政策。換言之，FTAs成員國間並無共同對外關稅及貿易政策。GATT/WTO所承認的RTA，至少須達到FTAs之整合程度。<sup>②6</sup>

(二)關稅同盟（CUs）：在CUs區域內，成員國一方面相互同意去除彼此的貿易障礙，另一方面更相互協議共同對外關稅及貿易政策，產品由區域外進口到區域內成員國，面對的關稅均相同，如一九五八年的歐洲經濟共同體，CUs較著重貿易自由化。<sup>②7</sup>

(三)共同市場（Common Market, CM）：在CM區域內，成員國除彼此允許貿易自由往來之外，並允許勞工及資本等生產要素的自由流動，如一九七〇年的歐洲共同市場。<sup>②8</sup>

(四)經濟同盟（Economic Union）：成員國共同決定經濟政策，消除由於政策不同所造成的歧見，成員國在區域內、外均無經濟自主權，而是由該同盟統籌制定對外經濟政策。如一九六〇年，比利時、荷蘭、盧森堡即已成立「Benlux經濟共同

註<sup>②3</sup> “Regionalism:the basic rules for goods – GATT Article xxiv,” <[http://www.epawatch.net/documents/doc66\\_1.doc](http://www.epawatch.net/documents/doc66_1.doc)>.

註<sup>②4</sup> *Ibid.*

註<sup>②5</sup> Miroslav N. Jovanovic, *op. cit.*, p. 8.

註<sup>②6</sup> *Ibid.*

註<sup>②7</sup> *Ibid.*

註<sup>②8</sup> *Ibid.*

體」。<sup>②</sup>

(五)完全經濟整合（Complete Economic Integration）：此為 RTA 整合程度最高階段，成員國間貨幣、財政與社會等政策完全統一，並設置跨國家機構主司其政。<sup>③</sup>以上五種 RTA 依照整合程度彙整如（表一）。

表一 RTA 的整合階段與條件一覽表

整合階段	整合條件	降低區域內各成員國彼此間的貿易障礙	區域內各成員國彼此間消除一切貿易障礙	對區域外國家商品採一致的貿易障礙	區域內各成員國的生產要素可自由移動	區域內各成員國採行一致的貨幣和財政等政策	區域內各成員國貨幣、財政及社會政策完全統一
自由貿易區	◎	◎					
關稅同盟	◎	◎	◎				
共同市場	◎	◎	◎	◎			
經濟同盟	◎	◎	◎	◎	◎		
完全經濟整合	◎	◎	◎	◎	◎	◎	◎

資料來源：Miroslav N. Jovanovic, *op. cit.*, p. 10.

## 二、RTA 對區域內、外之影響

Robert Z. Lawrence 指出，RTA 對區域內、外之影響，主要包括：

(一) 促進區域內經濟成長：組建 RTA，促進區域內成員國貿易往來，而成員國貿易成長會帶動所得成長，區域內所得成長又會誘導非成員國對區域內投資，如此更加提升區域內經濟成長。<sup>④</sup>隨著 RTA 的蓬勃發展，區域內成員國間貿易往來比重提高。從（表二）發現，NAFTA、EU 等 RTA 主要類型，區域內成員國貿易比重逐年上升，如 NAFTA 由一九九〇年的 36.91%，升為一九九九年的 46.47%；EU 則由一九九〇年的 56.75%，升為一九九九年的 62.28%。另 ASEAN 則由一九九〇年的 16.88%，升為一九九九年的 21%。

註② *Ibid.*

註③ *Ibid.*

註④ John H. Jackson, William J. Davey and Alan O. Sykes, *op. cit.*, pp. 450~451.

表二 NAFTA、EU 與 ASEAN 區域內貿易比重比較一覽表

單位：%

年份 \ 區域經濟體	NAFTA	EU	ASEAN
1980	32.79	49.75	16.00
1985	37.99	52.13	18.14
1990	36.91	56.75	16.88
1995	41.60	54.56	20.57
1999	46.47	62.28	21.00

資料來源：World Bank World Development Indicators, 2000.

(二)凸顯區域內經濟整合動機：以 EU 為例說明，區域內成功的經濟整合，係經由戮力促進區域內貨物、服務、勞工與資金等生產要素自由流動所促成。EU 前身，即歐洲經濟共同體，其戮力促進區域經濟整合，凸顯區域內成員國認同更深層次經濟整合的必要性，且認為要達到更高階段的經濟整合，務必去除成員國關稅與非關稅等貿易障礙，其方法主要透過更緊密區域經濟整合，建構區域經濟體內更大市場，提高成員國間生產要素流通，以及強化成員國國際競爭力。<sup>②</sup>

(三)降低對區域外之貿易障礙：理論上，RTA 區域內的優惠貿易安排對國際貿易的影響力充滿不確定性；然而，根據 N. Lusig、B. Bosworth、G. Hufbauer 與 J. Schott 等實證經濟學家的研究，組建 FTAs 或 CUs，對區域內具有正面經濟效果，對區域外國家也少有反效果。<sup>③</sup>

### 三、組建 RTA 之目的<sup>④</sup>

(一)市場准入：組建 RTA，雖有其政治或軍事考量，不過經濟考量仍占極重份量，其中以市場准入最具體，如加拿大、日本、韓國與臺灣等國希望能與美國簽訂 RTA 而進入其市場，以迴避美國課徵反平衡稅與三〇一條款的報復。

(二)降低貿易障礙：組建 RTA 主要降低成員國絕大多數貿易與投資障礙，被視為促進成員國間貿易自由化手段之一，除符合 GATT/WTO 精神之外，也被視為推動國際貿易自由化與多邊貿易改革的動力。

(三)改善雙邊貿易關係：組建 RTA，主要是成員國間優惠貿易安排，建立更緊密

註<sup>②</sup> *Ibid.*

註<sup>③</sup> N. Lusig, B. Bosworth, G. Hufbauer and J. Schott,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Issues and Recommendations* (Inst. for Intl. Econ. 1992).

註<sup>④</sup> Jeffrey J. Schott, *op. cit.*, pp. 29~31.

經貿關係，加強雙邊合作，如美國、加拿大 RTA。

(四) 促進貿易移轉：兩國間為降低因巨額貿易不平衡引發緊張關係方法很多，其中組建 RTA 可改善雙邊經貿關係，並被用來圖利美國這種貿易赤字國家，以及對付日本這種貿易盈餘國家。在 RTA 架構下，美國廠商、企業有優勢對抗日本或其他東亞國家企業，對想與美國組建 RTA 的國家而言，會因斬獲的政治利益而損及經濟利益，如臺灣若能與美國組建 RTA 將會是一最佳例證。

(五) 政治考量：一般而言，一國與另一國洽簽 RTA，往往優先考量政治、外交、軍事與安全等因素，如一九九五年的美國與以色列洽簽 RTA，二〇〇二年的日本與新加坡簽訂 RTA。<sup>⑤</sup>後冷戰時期，RTA 更具高度政、經戰略意涵，考量促進成員國間之合作關係，如前蘇聯解體後的獨立國家組建 RTA；另為強化本身國際地位而簽訂 RTA，如 EU 或 NAFTA 等。<sup>⑥</sup>

#### 四、RTA 未來發展趨勢—多軌結盟與合併

若將雁行理論運用之於 RTA，吾人可將 EU、NAFTA 或 FTAA 比喻為大雁，AFTA、南錐共同市場與安地斯共同市場等比喻為小雁，在 RTA 潮流下，EU 與 NAFTA 整合成功的鼓舞引領風潮，如 Richard E. Baldwin 倡導的區域主義骨牌理論，勢將滾雪球般發展。<sup>⑦</sup>為擴大 RTA 區域內的經濟利益，未來 RTA 將呈現多軌結盟與合併新趨勢。一九九四年的 FTAA，其談判議題包括：(一)自由貿易；(二)資本市場的發展與自由化；(三)私有財有效運用；(四)能源合作；(五)資訊基礎建設；(六)科技合作；(七)觀光業。<sup>⑧</sup> AFTA 為擴大其經濟影響力，於印尼雅加達集會，印尼提議與「澳洲、紐西蘭密切經濟關係」結盟，預計於二〇一〇年完成，為歷史上首度兩個 RTA 考慮合併。<sup>⑨</sup> EU 希望於二〇〇五年前，與南錐共同市場合併。<sup>⑩</sup> EU 已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簽署雙邊反托拉斯協定，合作執行反托拉斯，調和執法權力，解決競爭糾紛；美國與 EU 甚至試圖簽訂跨區域之 RTA，結合美國與 EU 兩大市場，去除彼此非關稅貿易障礙與開放服務業貿易。<sup>⑪</sup>

註<sup>⑤</sup> Edward L. Hudgins, “Regional and 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Complementary Means to Open Markets,” <<http://www.cato.org/pubs/journal/cjl5n2-3-6.html>>.

註<sup>⑥</sup> *Ibid.* 以及 WTO,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Azerbaijan, Armenia, Belarus, Georgia, Moldova, Kazakhsta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Ukraine, Uzbekistan, Tajikistan and The Kyrgyz Republic,” WT/REG 82/1, October 1999; Edward D. Mansfield and Helen V. Milner, “The New Wave of Regionalis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Vol. 53, No. 3 (Summer 1999), pp. 608~615.

註<sup>⑦</sup> “Free Trade Areas,” <<http://www.worldgameofeconomics.com/FreeTradeAreas.htm>>.

註<sup>⑧</sup> “Overview of the FTAA Process,” <[http://www.ftaa-alca.org/View\\_e.asp](http://www.ftaa-alca.org/View_e.asp)>.

註<sup>⑨</sup> *Ibid.*

註<sup>⑩</sup> *Ibid.*

註<sup>⑪</sup> 蔡宏明、高孔廉，「由全球經濟整合經驗看兩岸經貿互動新架構」，國家政策論壇，第 1 卷第 10 期（民國 90 年 12 月），頁 44。

## 伍、RTA 主要類型與實踐

### 一、北美自由貿易區（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reas, NAFTA）

#### (一) 組建政、經考量

1. 政治考量：NAFTA 協定是美國、加拿大與墨西哥政治妥協產物。若墨西哥堅持將勞工流動規範納入 NAFTA 談判議程中，將不會有 NAFTA。若墨西哥拒絕將勞工與環保等附加協議納入 NAFTA，也不會有 NAFTA。另 NAFTA 若無美、加 RTA 作為談判參考，短期內亦殆難達成協議；美國、加拿大簽訂 RTA 後，加拿大產品較易進入美國市場，以致加拿大廠商取代墨西哥廠商，墨西哥被迫改善投資環境吸引外資；美、加 RTA 除創造可觀經濟利益之外，為 NAFTA 奠定整合基礎，更創造墨西哥加盟 NAFTA 的機會。<sup>②</sup>不過，NAFTA 成員國間仍對部分產品或產業實施非關稅障礙與關稅配額措施，如農業、汽車、紡織與能源工業等，違反 GATT/WTO 的烏拉圭回合談判承諾，不過卻也是組建 NAFTA 的另一政治考量。<sup>③</sup>美國與墨西哥簽訂 RTA，其主要考量為：<sup>④</sup>

- (1) 墨西哥對外貿易障礙比美國多，若美國與墨西哥簽訂 RTA，美國廠商獲益更多。
- (2) 美國認為幫助墨西哥經濟穩定能確保兩國人民持續往來，有利於廠商的投資活動，長期而言是利多的。
- (3) 美國汽車工業若要在 NAFTA 區域內享有比較利益，從長遠利益著想，與墨西哥簽訂 RTA 也是利多的。

---

註② Norris C. Clement, Eduardo Zepeda & James Gerber, *op. cit.*, pp. 255, 264, 265.

註③ NAFTA 的協商進程，可追溯至美國國會通過「一九七九年貿易法案」，主要探討美國過邊組建 FTAs 之可行性，不過一九八〇年代，由於墨西哥背負沉重國際負債等問題讓美國怯步。一九八九年，美國轉向加拿大進行貿易協商，美、加並簽訂了 RTA。至於墨西哥讓步之背景源自一九九〇年，墨西哥薩林納斯總統訪問歐洲期間指出：「東歐經濟重建很有可能將吸引要到墨西哥投資的資金」。鑑此，墨西哥決定增加對美國貿易與投資量，當時美、加已簽訂 RTA，於是墨西哥決加入美、加、墨三邊協商，避免被美、加排除在經濟結盟之外，以保護其經濟利益。NAFTA 成員國間仍對部分產品或產業設置非關稅障礙與關稅配額，以農業為例，如美國對墨西哥的糖、濃縮橘子汁、花生、穀類與豆類等實施非關稅障礙與關稅配額措施。從這裡我們發現，NAFTA 雖然促使區域內諸多領域之自由化，卻也因政治與經濟利益考量而相互實施保護措施，同註<sup>②</sup>。

註④ 美國與墨西哥經濟整合並不能為美國國內產業帶來立即性利益，主要是墨西哥的 GDP 只是美國的 5% 而已，不過從長遠利益著想，美國與墨西哥這樣人口多且經濟正成長中國家整合，對美國仍是利多的，如汽車工業有利於在 NAFTA 成員國間之產量合理化，請參考：Norris C. Clement, Eduardo Zepeda & James Gerber, *op. cit.*, pp. 152~153.

2. 經濟考量：美國、加拿大與墨西哥組建 NAFTA，其經濟考量要為：(1)美國對外經貿政策轉向：美國對 WTO 烏拉圭回合談判緩慢談判充滿挫折感，遂轉向與第三國進行雙邊或三邊貿易談判，成效卓著。如美國、加拿大 FTA 與 NAFTA；另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七年間，美國、墨西哥洽談貿易系列協議，包括墨西哥加入 GATT 後，單邊對美國進口商品課徵 20 % 的海關關稅，較 GATT 協議的 50 % 進口關稅減少 30 %，對美國出口相當有利；<sup>⑤</sup> (2)美國與加拿大認為 GATT 烏拉圭回合談判結果遙遙無期；(3)墨西哥發展開放型經濟：墨西哥為吸引 FDI 投入其經濟發展，一九八二年發展開放型經濟。一九八九年五月，實施放寬 FDI 管制、開放外國投資者投資其經濟部門等經濟自由化措施；一九九一年更施行強化保護專利、商標與貿易機密等舉措；<sup>⑥</sup> (4)美國、加拿大與墨西哥三國希望簽訂 RTA，擴大市場規模，加強經貿合作與專業化，強化區域經濟效率；(5)美國、加拿大與墨西哥經貿愈趨整合，愈希望透過協定確立貿易、投資規範。<sup>⑦</sup>

## (二) NAFTA 成立過程

一九九〇年起，美國才有與墨西哥簽訂 RTA 的意願，希望透過「Omnibus Trade and Competitiveness Act of 1988」法案納入加拿大，擴大 NAFTA。一九九一年六月十二日起，美、加、墨三國貿易代表在加拿大多倫多開始談判，一九九二年八月十一日達成共識，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正式簽署，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NAFTA 生效，之後的五年至十年間，美、加、墨三國陸續去除關稅、貿易與投資等障礙。NAFTA 目前是世界最大 FTAs，人口占全球的 5 %，約三億八千多萬人；GDP 占全球的 23 %，約八兆六百多億美元；貿易量占全球的 18 %，市場規模足以和 EU 抗衡，影響國際經濟至鉅，殊值重視。<sup>⑧</sup>

## (三) NAFTA 協定特色與主要議題

1. NAFTA 的特色：NAFTA 是世界第一個整合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的協定，擴大規範貨物、服務業與投資等跨國經貿議題，以及聯結國際貿易與勞工、環保議題；允許成員國間貨物、服務業、資金自由流動，涵蓋商業服務、智慧財產權、資本保護與商業人士短暫准入等規範，涉及成員國機構、法律、政治、社會與經濟等層面。其基本規範是國民待遇原則，一視同仁對待國內廠商、企業與外國廠商、企業；強調跨區域投資與多國性生產活動，跨國公司的貿易與投資活動不受限制，成員國間從事貿易或投資活動也不受關稅與非關稅障礙阻礙，並受國民待遇原則保護。<sup>⑨</sup>

<sup>註⑤</sup> Norris C. Clement, Eduardo Zepeda & James Gerber, *op. cit.*, pp. 256~259.

<sup>註⑥</sup> Norris C. Clement, Eduardo Zepeda & James Gerber, *op. cit.*, pp. 259~260.

<sup>註⑦</sup> Norris C. Clement, Eduardo Zepeda & James Gerber, *op. cit.*, pp. 18~20.

<sup>註⑧</sup> John H. Jackson, William J. Davey and Alan O. Sykes, *op. cit.*, p. 467.

<sup>註⑨</sup> Lorraine Eden, “The Simple Analysis of Free Trade Areas,” <http://wehner.tamu.edu/mgmt/www/nafta/spring98/note/Notes-Trilateral-2.htm>.

2. NAFTA 主要議題：NAFTA 議題主要包括：(1)市場准入：為保護成員國經濟利益，釐訂原產地規則，規範汽車、汽車零件、電腦與紡織等產業。以汽車為例，區域內標識北美製造汽車，要求至少 50%，二〇〇四年提高至 62.5%，阻止福特、克萊斯勒等美國汽車業者向區域外國家尋找汽車零件；(2)對外投資：平等對待外國投資，成員國投資者與區域外投資者享有同樣權益；(3)金融服務業：包括保安產業、銀行業、租賃業、服務業、保險業與銀行存保業等服務業；(4)智慧財產權：包括版權、商標權、專利權、半導體積體電路的設計及配置、貿易秘密與工業設計等；(5)爭端解決機制；(6)政府採購：開放給成員國競標，鼓勵廠商參與政府採購；(7)勞工權益保護與環保議題。<sup>⑩</sup>

#### (四) 成立 NAFTA 的動態與靜態效果

1. 貿易創造效果－靜態效果：自 NAFTA 成立後，美、加、墨三成員國去除關稅與非關稅貿易障礙成效卓著，一九九三年至二〇〇一年，貿易往來成長 109%。貿易量由一九九三年的二千九百七十億美元，增為二〇〇〇年的六千二百二十億美元，日均貿易量高達十七億美元。NAFTA 協定生效後，美國成為加、墨兩國最大貿易夥伴；加拿大成為美國最大貿易夥伴，更是墨西哥商品第二大市場；墨西哥成為美國第二大貿易夥伴，貿易創造效果相當明顯。<sup>⑪</sup>

2. 吸引 FDI－動態效果：吸引 FDI 方面，由一九九四年之 NAFTA 協定生效起至二〇〇〇年止，美、加、墨三國 FDI 高達一點三兆美元，約占全球貿易額的 28%。NAFTA 為促進區域內的跨國投資，奉行國民待遇及不歧視原則，美國在 NAFTA 實施後四年，對墨西哥的投資為前四年的兩倍；美國在加拿大的投資則增加三倍。同期，加拿大在美國後四年的投資，則為前四年的三倍半。<sup>⑫</sup>

## 二、歐洲聯盟（EU）

#### (一) EU 組建成因、進程與整合架構

##### 1. EU 組建成因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歐洲經濟與社會支離破碎，國際地位低落，且面臨蘇聯強權雄霸東歐的生存威脅。當時的歐洲之父莫內、政治家邱吉爾、法國外長舒曼與比利時外長史比克等倡議加速團結歐洲；莫內強調建立整合機構，會產生實質性影響，奠定日後歐洲的整合基礎；一九五〇年的「舒曼宣言」形塑歐洲共同體之機構，以及彼此間關係。另美國當時為對抗被蘇聯控制的東歐集團，希望在西歐建立對抗力量，熱衷援助歐洲，如一九四七年的「馬歇爾計畫」，就美國的政治利益而

註<sup>⑩</sup> Norris C. Clement, Eduardo Zepeda & James Gerber, *op. cit.*, pp. 263~272.

註<sup>⑪</sup> 請見<<http://www.dfaid-maec.gc.ca/nafta-alena/over-en.asp>>；<<http://www.dfaid-maec.gc.ca/nafta-alena/nafta8-section01-en.asp>>。

註<sup>⑫</sup> 請見<<http://www.dfaid-maec.gc.ca/nafta-alena/over-en.asp>>。

言，惟有拉攏西歐，才足以對抗東歐集團的威脅，美國的支持有助於歐洲整合。<sup>⑩</sup>

## 2.EU 組建進程

- (1)成立「比利時、荷蘭、盧森堡 CUs」：一九四四年，比利時、荷蘭與盧森堡在倫敦集會，倡議成立「比利時、荷蘭與盧森堡 CUs」（Benelux）的計畫，提出「Benelux 關稅慣例」，一九四八年生效，十年內組建 FTAs。<sup>⑪</sup>
- (2)成立歐洲煤鋼共同體、歐洲經濟共同體與歐洲原子能共同體為防止德、法等國日後再度展開軍備競賽，一九五〇年五月九日，法國外交部長舒曼提出「舒曼計畫」，主張德、法兩國煤鋼聯營，設置「高級公署」共同經營，舒曼提出計畫後，獲得德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與盧森堡等國支持；同年六月，比利時、荷蘭、盧森堡、法國、西德與義大利六國集會於巴黎，研擬條約草約。一九五一年四月十八日，此六國簽署「巴黎條約」，成立歐洲煤鋼共同體，一九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生效。受到歐洲煤鋼共同體成效之鼓舞，一九五五年六月初，荷、比、盧、德、法、義等六國外長於麥錫納集會，並決定建立歐洲經濟共同體與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一九五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六國簽署「羅馬條約」，成立歐洲經濟共同體及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從此，歐洲三個共同體同時存在，其目標都是建立 CM，成員國必須逐步解除關稅與貿易等障礙，讓人員、資金與勞務等自由流通，使歐洲的整合邁入新境界。<sup>⑫</sup>
- (3)合併歐洲三個共同體：為避免行政上疊床架屋之無謂浪費，一九六五年四月八日，比利時、荷蘭、盧森堡、法國、西德與義大利六個成員國簽訂「機構合併條約」，建立共同體理事會及共同執行委員會等跨國機構，一九六七年七月一日生效。此後，這三個共同體習稱歐洲共同體。一九七三年，丹麥、愛爾蘭與英國加入歐洲共同體；一九八一年，希臘加入歐洲共同體；一九八六年，葡萄牙、西班牙加入歐洲共同體，該年成員國已增為十二個。<sup>⑬</sup>
- (4)釐訂「歐洲單一法」與建立單一市場：一九八三年起，EU 成員國逐漸走出兩次石油危機引起的經濟低迷情勢後，有感於當時的整合，距離真正的人員、貨物、資金與勞務自由流通之單一市場仍有差距，經過十二個成員國冗長的協議，終於在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簽署「歐洲單一法」（The Single Euro-

<sup>註⑩</sup> 任克敏，*區域發展理論—歐聯產品的標準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9 月），頁 30。

<sup>註⑪</sup> George A. Bermann, Roger J. Goebel, William J. Davey and Eleanor M. Fox, *Cases and Materials on European Community Law* (St. Paul, Minn.: West Publishing Co., 1993), p. 3.

<sup>註⑫</sup> 沈玄池，*國際關係*（臺北：高立圖書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頁 185~186。

<sup>註⑬</sup> Louis Henkin, Richard C. Pugh, Oscar Schachter, *International Laws-Case and Materials* (St. Paul, Minn.: West Publishing Co., 1987), p. 1415; John H. Jackson, William J. Davey and Alan O. Sykes, *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Cases, Materials and Text* (St. Paul, Minn.: West Group, 2002), p. 143.

pean Act, SEA），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生效，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成員國克服實質、技術與財稅性等障礙，促使人員、貨物、資金與服務業均自由流通，建立歐洲內部的單一市場。<sup>⑦</sup>

- (5) EU的成立與東擴：一九九三年，歐洲議會簽署「馬斯垂克條約」，成立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 EU）；一九九五年，奧地利、芬蘭與瑞典加入EU，EU 成員國增為十五國；一九九七年十月，EU 成員國簽署「阿姆斯特丹條約」。二〇〇二年十二月十二日、十三日，EU在丹麥哥本哈根集會，討論匈牙利、波蘭、愛沙尼亞、拉脫維亞與斯洛伐克等十國的加盟。二〇〇四年五月一日，匈牙利、波蘭、捷克、拉脫維亞、立陶宛與斯洛文尼亞等十國正式加盟EU，EU 成為由二十五個成員國組成的區域經濟體，人口達四點五五億人，GDP合計超過九萬億美元。<sup>⑧</sup>
- (6) EU憲法草案：東擴後的EU，成員國認為有必要從一九五七年的「歐洲共同體條約」轉型出來，進而釐訂EU新憲法。鑑此，二〇〇三年十月，EU成員國領袖在羅馬集會釐訂EU憲法草案，內容為：a.創立長期主席制，取代六個月之輪流制；b.設置外交部長，取代以往僅用部長一職；c.增置成員國多數投票制；d.重新評估成員國投票權；e.精簡EU執委會。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二日，EU十五個成員國和十個準成員國領袖集會討論憲法草案，然因意見分歧而暫無共識；不過，提升軍事力量方面有共識，背書「全球安全文件」，通過七百零五億美元之公共財與投資計畫案。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EU二十五國成員國在義大利羅馬卡匹索爾山簽署EU憲法，其國際影響力更為提升。<sup>⑨</sup>

### 3. EU整合架構：大致可分經濟整合及政治整合兩個層面

(1) 經濟整合：「歐洲共同體條約」規定，成立CM，透過經濟活動增進成員國友好關係與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建構對外共同關稅與商業政策，削除貨物、人員、服務及資本等要素自由流動障礙；釐訂農業、運輸業等產業共同政策；凝聚對外一致的經濟與貨幣政策，提升CM功能。<sup>⑩</sup>

- a. 貨物自由流通：「歐洲共同體條約」有關貨物自由流通主要包括：*i. 禁止課徵關稅；ii. 禁止實施內部稅；iii. 禁止數量限制；iv. 保護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專利權允許專利發明者獨享此開發權利益，一般為二十年；

註⑦ George A. Bermann, Roger J. Goebel, William J. Davey and Eleanor M. Fox, *op. cit.*, p. 316.

註⑧ 郭秋慶，歐洲聯盟概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民國88年9月），頁58；經濟日報（臺北），民國91年12月12日，版10；請見<<http://www.tdctrade.com/ecomforum/tdc/Chinese/tdc04050/c.htm>>。

註⑩ *The China Post*（臺北），民國93年9月29日，頁1、4；*The China Post*（臺北），民國93年10月30日，頁1、2；聯合報（臺北），民國92年12月13日，版A10；請見：<http://ceeca.taiwantrade.org.tw/news/93news/0507-1.htm>。

註⑪ George A. Bermann, Roger J. Goebel, William J. Davey and Eleanor M. Fox, *op. cit.*, p. 8.

商標權允許商標原始創作文字、圖案，或與其有關的特定產品或服務等；著作權允許作者或藝術家五十年或更長的時間，合法獨佔其創造音樂、藝術作品、節目的播放或製造，衍生商業利益歸作者或藝術家所有。<sup>⑩</sup>

- b. 人員自由流動：「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四十八條有關人員自由流動規範如次：*i.* 一九六九年底前，解除就業限制與達成人員自由流動；*ii.* 廢除成員國流動工人因國籍不同造成之差別待遇，如就業與薪資等；*iii.* 實際需要聘僱工人當地國，提供就業機會予流動工人；流動工人受僱於當地國，應遵守當地國法令、規章等。<sup>⑪</sup>
- c. 資金自由流通為利於歐洲共同體整合為CM，「歐洲共同體條約」第六十七條規定，成員國應逐漸解除成員國或個人資金自由流動或投資設限。另歐洲共同體分別於一九六〇年及一九六二年通過「指令」，規範成員國間資金自由化，如直接或間接投資、投資房地產、個人資金投資、保險費與保險費支付轉移、有關商業交易或服務的短期、中期債務、以及股票交易押金購買或出售等。一九八五年，成員國更簽署「白皮書」，法定於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前，廢除限制資金自由流動與控制成員國貨幣兌換。<sup>⑫</sup>
- d. 服務業自由流通為整合成員國服務業市場，歐洲共同體委員會通過銀行、證券與保險等服務業白皮書，要求成員國遵守：*i.* 證券業：規範成員國有價證券交換與報價等資訊，包括上市公司股票、資金結構與公司管理等，成員國交換公司與證券商業資訊，提供投資者買賣股票與證券的參考；*ii.* 銀行業：一九九三年一月起，區域內銀行得自由營業，並以互惠原則對第三國開放銀行業；<sup>⑬</sup> *iii.* 保險業：一九九三年起，保險公司得在成員國承接人壽保險業務，第三國保險業若要在區域內成立分支機構，亦應對區域外開放保險市場；<sup>⑭</sup> *iv.* 通訊業：一九八八年，開放終端機設備市場；一九八九年，通過發展資訊科技及電訊標準化決議案，開放電視公共網路，建立歐洲無線電通訊系統等。<sup>⑮</sup>

(2) 政治整合：一九六九年，歐洲共同體成員國在海牙集會，發起歐洲政治合作計畫，嘗試進行政治與外交合作。一九七四年，成員國在巴黎集會，首度提出整合歐洲共同體為EU的構想。一九八四年，簽訂成立EU草約，支持整合歐洲共同體為EU；同年六月，歐洲議會成立執委會，推動歐洲共同體之政治整合。一九九〇年，在羅馬集會，討論提升競爭力與政治整合等事宜。一九九三年正式生效的TEU（歐洲聯盟條約），象徵歐洲共同體的政治與經濟整合邁向新里程碑，尤其凸顯政治整合的決心，

<sup>註⑩</sup> *Ibid.*, pp. 318, 324, 325, 341, 342, 343, 396.

<sup>註⑪</sup> *Ibid., op. cit.*, pp. 466~467.

<sup>註⑫</sup> *Ibid., op. cit.*, pp. 607, 608, 615, 616.

<sup>註⑬</sup> *Ibid., op. cit.*, pp. 618~622.

<sup>註⑭</sup> 邱政宗，「歐體經濟整合的內部與外部效應」，《經社法制論叢》，第11期（民國82年1月），頁263。

<sup>註⑮</sup> 同前註。

包括擴大管轄權、簡化決策程序與擴大歐洲議會職權等。<sup>⑯</sup>

### (三)EU整合經濟效益

EU整合為單一市場，為歐洲經濟發展史上之盛事，成為RTA典範，不僅成員國經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對非成員國經貿與投資活動也產生連鎖效應。茲闡述整合後的內部與外部效果如次：

1. 內部效果：七〇年代，白拉撒從貿易創造與貿易移轉兩層面觀察歐洲共同體整合的經濟效果：(1)貿易創造效果：一般製成品方面，因排除貿易障礙、市場規模擴大、競爭力增強、品質與生產效率提升、對外談判地位提高，產品競爭力增強，消費者受益，因而取得貿易創造效果；(2)貿易移轉效果：農產品方面，由於推行共同農業政策增加財政負擔，降低成員國社會福利水準，以致產生貿易移轉效果。<sup>⑰</sup>有關歐洲共同體整合為單一市場之經濟效果，一九八五年六月，歐洲執委會發布「舍齊尼報告」，主要評估EU整合的個體經濟效益與總體經濟效益：<sup>⑱</sup>

#### (1) 個體經濟效益

- a. 規模經濟：區域內各成員國企業因結構性改善，導致企業集中與淘汰邊際企業，呈現較高專業化的趨勢，企業之潛在利益很可觀。
- b. 價格水準與邊際利潤：由於市場障礙逐一去除，使區域內競爭更激烈，價格下降，使得較具競爭力企業得以持續生存，並擴大追求邊際利潤。
- c. 獲取經濟福利：包括去除貿易及生產障礙、運用規模經濟與強化競爭等效果，並誘發新的企業戰略與技術創新。
- d. 市場之動態性發展技術革新：在競爭壓力下，企業追求生產過程之合理化與創新，加強從事研究發展。

(2) 總體經濟效益：依據EU執委會的分析，不論是成員國或企業，乃至成員國在第三國設分支機構，都因EU形成單一市場而獲利，此利益來自兩種效果：a.直接效果：當貿易障礙解除後，簡化通關手續，節省行政與冗員成本，降低財貨、勞務成本，提高價格競爭力，降低企業生產成本，改善通貨膨脹與交易條件；b.間接效果：區域內企業藉由重整、合理化經營、增加研發經費及創新等，改善企業體質，更具競爭力，斬獲更高利潤；開放能源、電訊、運輸及供水量等公共採購市場，有利降低成本，加速投資建設，提高國民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ion, GDP)；開放金融服務業，有利於活絡投資活動，加速經濟成長。據EU執委會估計之經濟效益如次：a. GDP增加4.5%至7%；b.消費者物價指數下降6%至4.5%；c.增加一百七十萬個至五百萬個工作機會；d.財政收支平衡改善程度在2.25%至0.5%之間；e.貿易收支

註<sup>⑯</sup> George A. Bermann, Roger J. Goebel, William J. Davey and Eleanor M. Fox, *op. cit.*, pp. 12, 13, 14, 17, 18.

註<sup>⑰</sup> 洪德欽，WTO法律與政策專題研究（臺北：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民國91年3月），頁247。

註<sup>⑱</sup> 任克敏，區域發展理論—歐聯產品的標準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0年9月），頁43。

增加 GDP 1 % 或減少 0.25 %。<sup>⑩</sup>

2. 外部效果：EU 的整合衝擊非成員國至鉅，可分四個層面闡述：<sup>⑪</sup>

(1) EU 成功整合，引發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東歐及地中海部分國家的加盟意願，如：保加利亞、捷克共和國、匈牙利、塞浦勒斯、拉脫維亞、立陶宛、愛沙尼亞、馬爾他、波蘭、羅馬尼亞、斯洛伐克共和國與土耳其的加盟。美國、加拿大與墨西哥為因應 EU 單一市場的衝擊而組建 NAFTA。

(2) EU 在共同貿易政策下，統一發展對外貿易關係，提高談判地位與影響力；另積極參與 WTO 活動，成為國際規則決策者之一，確立其經濟強權地位。

(3) 鼓舞其他國家洽簽 RTA，嚴厲挑戰 WTO 多邊主義與不歧視精神。

(4) EU 整合區域不斷擴大，勢將保護性政策，尤其是共同農業政策，以及其他歧視性貿易政策，延伸至新成員國，對非成員國非常不利。

#### (四) EU 延續機制、整合遭遇問題與如何讓步

1. EU 延續機制：「巴黎條約」、「羅馬條約」、「歐洲單一法」、「馬斯垂克條約」與「阿姆斯特丹條約」等建立 EU 的合作、聯合決策與同意程序等機制，確保 EU 的永續發展：

(1) 合作程序：「羅馬條約」第一八九條的合作程序為：「執委會起草提案，交付部長理事會審查，部長理事會多數決獲得結論或觀點，再將提案連同執委會意見退回歐洲議會。屆此，歐洲議會可採納、否決或修正部長理事會的結論」。<sup>⑫</sup>

(2) 聯合決策程序：一九九一年的「馬斯垂克條約」賦予歐洲議會與部長理事會研發、健康與文化等領域行使職權，部長理事會則對其他重要政策行使決策權。一九九七年的「阿姆斯特丹條約」強化歐洲議會的聯合決策權，部長理事會與歐洲議會對一般決策有不同意見，可透過特別執委會協商獲得共識，不過歐洲議會可否決。<sup>⑬</sup>

(3) 同意程序：一九八七年生效的「歐洲單一法」賦予歐洲議會對部長理事會有關 EU 入會資格、聯合選舉程序與人員自由流動等決策行使同意權，惟須經歐洲議會同意。<sup>⑭</sup>

#### 2. EU 整合面臨問題

(1) 國家主權問題：小而開放的國家為商品貿易與服務業取得較大國際市場與強化競爭力，考量與大國經濟整合勢將面對喪失經濟政策自由的減損主權問題。而象徵一國主權的貨幣，也是國家擁有獨立貨幣與預算政策關鍵。以 EU 為例，歐元取代各國原有貨幣，成員國面臨需求下降，不能訴諸貨幣政策沖銷，即以貨幣貶值，改善出口競爭力，或降低利率，刺激國內投資與消費，擴大內需；主要是歐洲中央銀行只考量

註<sup>⑩</sup> 同前註，頁 273~274。

註<sup>⑪</sup> 同前註。

註<sup>⑫</sup> “Cooperation Procedure,” <<http://www.xanthi.ilsp.gr/kemeseu/ch3/cooperation.htm>>.

註<sup>⑬</sup> “How Decisions are Taken in the EU,” <<http://www.xanthi.ilsp.gr/kemeseu/ch3/start3.htm>>.

註<sup>⑭</sup> “Assent Procedure,” <<http://www.xanthi.ilsp.gr/kemeseu/ch3/assent.htm>>.

歐洲總體的經濟情勢，肇致成員國間產生貨幣政策衝突，是以如何調和成員國的貨幣政策，妥善因應建立貨幣聯盟後，衝擊國際政治經濟等，是EU必須克服的。<sup>⑤</sup>

(2)文化整合問題：一九九三年生效的「馬斯垂克條約」第一二八條，是有關歐洲文化整合政策：「歐洲共同體成員國間應與第三國或國際組織加強文化合作事宜」。不過，Galtung 與 David Puttnam 等學者認為區域整合過程文化整合是不必要的，以免引起美、歐文化衝突，如 GATT 烏拉圭回合談判美國與 EU 針對電視節目爭議不休。另從文化感染性角度思考，EU 成員國愈強調文化認同，受央格魯文化影響愈深，以語言而言，英語雖是 EU 第二個普遍語言，卻遭致法國與德國等國反對聲浪，在強烈文化衝突下，EU 殆難使用英語作為官方語言，短期內文化整合困難重重。<sup>⑥</sup>

(3)社會衝擊問題：雖然「歐洲共同體條約」第一一七條要求統一成員國工資標準；第一一九條要求成員國工資給付。另一九八七年的「歐洲單一法」增置關懷成員國人民社會層面相關條文。不過，EU 整合仍帶來社會衝擊問題，部分委員會每年邀請勞工、勞工僱主、企業家等集會，探討如何刺激投資、生產、增加僱用勞工、提升勞工技能與加強勞工訓練等；EU 執委會積極促成企業家與勞工常態溝通，促進勞資和諧。<sup>⑦</sup>

(4)認同問題與內部反對壓力：有關 EU 成員國人民對 EU 認同問題，成員國以希臘、法國、義大利與葡萄牙對 EU 最有歸屬感；另被問及對成員國人民信任感時，則對義大利、葡萄牙、希臘與英國人最不信任，不過，成員國間彼此信任感仍呈現逐漸增加趨勢。有關EU整合政策，成員國人民與決策者存在相當大分歧意見，依據 Beate Kohler Koch 的調查，EU 成員國僅 48 % 的人民認為 EU 整合是利多，91 % 的高層決策者認為 EU 整合是利多；另 EU 成員國菁英對整合認同亦不同，德國有 98 % 的菁英支持，瑞典有 84 % 的菁英支持。<sup>⑧</sup>

### 3. 如何讓步？

EU 成功的整合經驗雖然是 RTA 的典範，不過仍然萌生國家主權、文化整合、社會衝擊、認同與內部反對等問題。針對這些問題，成員國如何讓步？以及如何因應未來整合需要？一九九七年的「阿姆斯特丹條約」提供一個機制，即「不對稱條款」，允許成員國與準成員國並存。如挪威是歐洲經濟區域體成員國，卻不是 EU 的成員國；英國自外於「馬斯垂克條約」社會規範，以及與丹麥、瑞典等國選擇自外於經濟暨貨幣聯盟，都是不對稱的例子。該條款主要特色有二：(1)「F.1 條款」：允許不同經濟

註<sup>⑤</sup> 劉復國，「歐洲聯盟創設單一貨幣之動向及政治經濟效應」，<<http://www.moea.gov.tw/~ecobook/season/sac11.htm>>。

註<sup>⑥</sup> Heather Field, "EU Cultural Policy and the Creation of a Common European Identity," <[www.pols.canterbury.ac.nz/ECSANZ/papers/Field.pdf](http://www.pols.canterbury.ac.nz/ECSANZ/papers/Field.pdf)>.

註<sup>⑦</sup> William Nicoll and Trevor C. Salmon, *Understand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UK: Philpi Allan, 1990), p. 191.

註<sup>⑧</sup> Beate Kohler Koch, *European Integration After Amsterda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2000), pp. 77~79.

發展程度國家加盟，不過，不可因加盟而違背 EU 的自由、民主與尊重人權等基本原則，肇致侵犯其他成員國的權益；(2)彈性原則：允許 EU 原始成員國達成密切合作協議，而不妨礙其他成員國。<sup>⑨</sup>

### 三、RTA 其他類型

在 EU 與 NAFTA 的經濟整合成功鼓舞下，亞洲、美洲等其他國家也進行整合，藉以發展經濟，如：

#### (一) 亞洲

##### 1. ASEAN 籌組 AFTA

(1) 籌組成因：近年來，ASEAN 成員國為擴大區域內合作，提高對外貿易談判籌碼，一九九二年，泰國首次於第四屆 ASEAN 高峰會提出組建東南亞國協 FTAs (AFTA) 之構想，印尼則提出「共同有效優惠關稅 (Common Effective Preferential Tariff Scheme for AFTA)」，預訂於二〇〇八年以前成立 AFTA。一九九八年十二月，第六屆高峰會決議，履行 AFTA 之進程提前至二〇〇二年；該年，區域內貿易關稅已降低為 0% 至 5%。近年來，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與汶萊等成員國更大幅降低關稅。不過，由於 ASEAN 成員間經濟發展及政治條件差異很大，使 FTAs 的實現雖仍存在諸多難題，卻也提供與各國結盟優勢。一九九八年十月，第三十屆 ASEAN 成員國之經濟部長會議中簽署「東協投資區架構協定」，適用於 FDI；二〇一〇年起，開放所有產業予成員國，二〇二〇年起，適用所有投資者，並推動資本、專家及技術自由移動等。<sup>⑩</sup>

(2) 籌組進程：一九九二年，ASEAN 在新加坡召開第四屆首腦會議，會中泰國提出成立 AFTA，會後當時的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新加波與汶萊首長簽署「AFTA 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方案協議」，規範成員國於十五年內，逐年降低關稅，希望在二〇〇八年前成立 FTAs。在區域內推動 FTAs 方面，一九九五年第五屆 ASEAN 高峰會議中廣泛討論經濟整合議題，包括加速 AFTA 成立之時間表，自原先的十五年縮短為十年，即由原規劃的二〇〇八年，提前於二〇〇三年成立 AFTA。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九日，第十三屆 AFTA 理事會在新加坡舉行，會中決議將汶萊、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及泰國等六個原始會員國貿易自由化時程提前至二〇一〇年；其餘寮國、緬甸、柬埔寨及越南等四個新加入之會員國則將在二〇一八年達成貿易自由化。另一九九九年的第三屆 ASEAN 非正式高峰會中宣布，六個創始成員國提前五年完成貿易自由化，即由原定的二〇一五年，提前於二〇一〇年前完成，而寮國、緬甸、柬埔寨及越南等四個新加入會員國也將於二〇一五年達成貿易自由化。二〇〇一

<sup>註⑨</sup> Peter Leslie, *European Integration After Amsterda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2000), pp. 192~194.

<sup>註⑩</sup> 蔡宏明，「正視東協自貿區替代效應」，國政研究，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http://www.npf.org.tw/PUBLICATION/NS/091/NS-C-091-009.htm>>。

年九月十四日，ASEAN 另召開第四屆 ASEAN 投資區部長會議，主要希望加速成立 AFTA，決議 ASEAN 原創始六國施行共同有效優惠關稅，提前至二〇〇二年一月一日。目前 ASEAN 原始六國已將其海關稅則清單 90% 以上的商品關稅降至 5% 以下。不過，AFTA 自一九九二年提議成立 FTAs 迄今，由於各國意見分歧，肇致發展緩慢，但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的積極主導下，逐漸邁向區域結盟發展，且成員國經濟合作範圍亦日趨多元化。<sup>⑧</sup>

## 2.「十加一」

- (1) 「十加一」的籌組成因：中國與 ASEAN 簽組 FTAs，其主要成因為：<sup>⑨</sup>
- 一九九七年東南亞金融危機，由於中國維持人民幣不貶值，紓緩金融危機，獲得 ASEAN 的肯定，逐漸改變對中國的看法。
  - 二〇〇〇年，朱鎔基提議中國與 ASEAN 組建 FTAs，獲得新加坡前總理吳作棟的響應。
  - 二〇〇〇年以來，ASEAN 出現經濟衰退，ASEAN 希望與中國簽訂經濟合作協議渡過難關。
  - 中國希望擴大亞洲影響力，而拉攏 ASEAN 是增強其集團力量的最佳途徑，不必像日本提供巨額經濟援助，即可拉攏 ASEAN 成員國。
  - 東南亞發生金融危機後，中國在湄公河計畫與南海問題上扮演關鍵角色。

(2) 「十加一」的籌組進程：二〇〇一年九月十五日，中國與 ASEAN 在河內舉行 ASEAN 第三十三屆經濟部長會議，提議組建「ASEAN－中國 FTAs」（十加一）；同年十一月五日，舉行高峰會，決議十年內 ASEAN 與中國組建 FTAs。二〇〇二年十一月，ASEAN 與中國、日本、南韓在柬埔寨舉行高峰會（即「十加三」），會中中國與 ASEAN 簽署「自由貿易架構協議」，決議自二〇〇三年起，中國與 ASEAN 展開貿易與投資協商，於二〇〇四年前完成；談判內容包括自二〇〇三年起，降低肉類、魚類、乳酪類與蔬菜水果等關稅，ASEAN 成員國得以進入中國市場，雙方同意簽訂開放競爭投資協定。據估計，「十加一」人口現已有十七億人，未來十年將增為二十億人，市場相當大，經濟規模可觀。據統計，二〇〇〇年，「十加一」的GDP 達一萬七千億美元，貿易總值高達一萬三千億美元，僅次於 EU 與 NAFTA。ASEAN 目前是中國第五大貿易夥伴，僅次於日本、美國、EU 和香港；截至二〇〇〇年止，中國已成為 ASEAN 的第六大貿易夥伴。<sup>⑩</sup>

3.「十加三」：一九九〇年，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蒂倡議成立「東亞經濟集團」，一九九五年更名為「東亞經濟會議」，成員國包括 ASEAN 國家、中國、日本與韓國三國。一九九七年，亞洲金融風暴讓東亞國家體認強化自身力量之必要性；該年十二月，SEAN 舉行第二屆非正式高峰會，邀請中國、日本、韓國三國與會，並進行非正

註⑧ 「東南亞國家協會暨東協自由貿易區發展概況」，<[http://www.trade.gov.tw/region\\_org/asean\\_3.htm](http://www.trade.gov.tw/region_org/asean_3.htm)>。

註⑨ 陳鴻瑜，「評析東協與中共籌組自由貿易區」，*共黨問題研究*，第 27 卷第 12 期（民國 90 年 12 月），頁 1~2；以及請見<<http://yam.chinatimes.com/ctnews/focus/news/200211/C91B05/002421014.html>>。

註⑩ 同前註。

式會晤，「十加三」機制成形。一九九九年一月，ASEAN 舉行第三屆非正式高峰會，會後 ASEAN 與中國、日本、韓國三國發表「十加三」聯合宣言，同意在資訊科技、電子商務與貿易、投資、科技轉移等領域加強合作。二〇〇〇年五月，「十加三」財政部長會議提出「清邁倡議」，加強金融合作，並簽訂「換匯協定」藉以穩定區域貨幣。二〇〇三年十月，「十加三」第七屆高峰會與第九屆 ASEAN 高峰會同時召開，討論關心議題與合作方案，並發表十四項「共同宣言」，另啟動對話機制，推動未來簽署 RTA。<sup>⑧</sup>

4. 「東亞 FTAs」：日本為避免在國際 REI 潮流中被邊緣化，戮力加強與 ASEAN 雙邊經貿關係，希望穩住東亞經濟龍頭地位。二〇〇二年初，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訪問 ASEAN，希望建立日本與 ASEAN 新的「群體」關係。二〇〇二年四月十三日，日本更宣布將推動於二〇一〇年前成立「東亞 FTAs」，範圍涵蓋 ASEAN、臺灣、日本、韓國、中國等十五個國家地區，將形成擁有全球三分之一人口、高達二十億人口的龐大市場。為實現這麼龐大的 FTAs，日本與「十加三」成立「東亞研究小組」，研擬草案報告，探討經濟發展、優惠措施、技術轉移與技術合作等東亞經濟整合相關政策，中長期目標包括簽訂 RTA 及進行貨幣合作。二〇〇三年十月，在「十加三」第九屆 ASEAN 高峰會中，日本與 ASEAN 簽署「戰略夥伴關係」及「削減關稅與貿易障礙協議」，去除雙邊貿易、關稅障礙，為簽署 RTA 預作準備。<sup>⑨</sup>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十二日，日本與 ASEAN 舉行高峰會，討論經濟、文化、安全保障等議題，除發表「東京宣言」之外，雙方希望在二〇一〇年前成立「東亞 FTAs」，日本並承諾三年內，提供三十億美元的經濟援助予 ASEAN；另簽署「行動計畫」及「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開展更緊密關係。<sup>⑩</sup>

5. 南韓：南韓原本主張組建「東亞 FTAs」，不過由於區域內成員國經濟發展水平差異太大，殆難達成目標，遂發展雙邊 RTA，有關進展如次：<sup>⑪</sup>

(1) 南韓－智利 RTA：一九九九年九月，南韓和智利於一九九九年九月在亞太經合會議（APEC）高峰會議上達成雙方簽訂 RTA 協定之共識，同年十二月進入實務磋商，並已二〇〇二年十月正式簽署，經過兩國國會立法程序，二〇〇四年四月一日正式生效。<sup>⑫</sup>

(2) 南韓－澳洲 RTA：二〇〇〇年十一月，澳洲總理訪問南韓，與金大中總統舉

註<sup>⑧</sup> 金秀琴，「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及對臺灣之影響」，<<http://www.cepd.gov.tw/analysis/research/volume4/the%20development%20of%20regional%20economic%20integration%20in%20East%20Asia%20and%20its%20impact%20on%20Taiwan.pdf>>。

註<sup>⑨</sup> 同前註。

註<sup>⑩</sup> 梁銘華，「二十一世紀日本與東協的關係發展與展望」，<<http://www2.tku.edu.tw/~tibx/2004seapaper/0403.pdf>>。

註<sup>⑪</sup> 侯真真，「東亞區域經濟整合與對我國影響」，《東南亞經貿投資研究季刊》，第 14 期（民國 90 年 12 月），頁 6。

註<sup>⑫</sup> 「韓國智利自由貿易協定二〇〇四年四月一日正式生效」，<[http://www4.chinesenewsnetwork.com/Main-News/SocDigest/Economy/cna\\_2004\\_04\\_01\\_02\\_01\\_24\\_242.html](http://www4.chinesenewsnetwork.com/Main-News/SocDigest/Economy/cna_2004_04_01_02_01_24_242.html)>。

行高峰會時宣布，澳洲與南韓將進行諮商俾利簽訂 RTA。<sup>⑧</sup>

(3) 南韓－日本 RTA：二〇〇二年三月，南韓與日本簽訂相互直接貿易協定，為雙邊 RTA 鋪路。二〇〇二年七月，雙方官員為簽訂 RTA 於南韓漢城成立共同研討會，預訂於二〇〇五年締結 RTA。<sup>⑨</sup>

6. 新加坡：新加坡是東亞地區興起簽訂 RTA 主要催化劑，跨亞洲區域與環太平洋國家洽簽 RTA，相關進展情形如次：<sup>⑩</sup>

(1) 新加坡－紐西蘭 RTA：兩國間之「緊密經濟關係協定」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簽署，並已於二〇〇一年一月一日生效。<sup>⑪</sup>

(2) 新加坡－加拿大 RTA：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在汶萊舉行之亞太經合會（APEC）領袖會議，新加坡總理吳作棟與加拿大總理於會中提出成立雙邊 RTA。<sup>⑫</sup>

(3) 新加坡－澳洲 RTA：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在汶萊舉行之亞太經合會（APEC）領袖會議，新加坡總理吳作棟與澳洲總理提出 RTA，惟相關諮商仍持續進行中。<sup>⑬</sup>

(4) 新加坡－墨西哥 RTA：雙方於二〇〇〇年七月起進行 RTA 諮商，新加坡總理吳作棟與墨西哥總統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三日簽署「新－墨 RTA 共同聲明」，歸納雙方四個會期所達成事項，相關諮商仍持續進行中。<sup>⑭</sup>

(5) 新加坡－日本 RTA：二〇〇二年一月十三日，新加坡總理吳作棟與來訪之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簽署「新時代經濟夥伴關係協定」，該協定是亞洲國家間第一個雙邊 RTA，其意涵與對臺灣的挑戰，值得重視。該協議載明，新加坡與日本間幾乎全部進出口貿易取消關稅，雙方分別開放百分之八十六和百分之八十八點五的服務業。<sup>⑮</sup>

(6) 新加坡－美國 RTA：二〇〇三年五月，美國總統布希與新加坡總理吳作棟簽署 RTA，該協定於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生效，開啓貨物與服務業貿易的全面自由化，加強保護智慧財產權。二〇〇四年一月一起，百分之七十八點七的新加坡貨物輸入美國完全免關稅，二〇〇五年後增至百分之九十二；美國所有貨物輸入新加坡亦完全免關稅，新加坡更進一步對美國的公司開放。初步估計，協定生效，新加坡可節省二億至三億新加坡幣，約折合一億一千八百萬至一億七千六百萬美元。<sup>⑯</sup>

註<sup>⑧</sup> 程玉秀、方慧娟，「國際間自由貿易協之發展及其對我國的影響」，<<http://www.cbc.gov.tw/economic/publication/ifd-49/%E5%9C%8B%E9%87%914918.pdf>>。

註<sup>⑨</sup> 同前註。

註<sup>⑩</sup> 杜巧霞，「從國際政治經濟談區域化趨勢」，<[http://www.hrd.gov.tw/03\\_TRAINING/03\\_09\\_ebook/ebook.htm](http://www.hrd.gov.tw/03_TRAINING/03_09_ebook/ebook.htm)>。

註<sup>⑪</sup> 同註<sup>⑧</sup>。

註<sup>⑫</sup> 同註<sup>⑩</sup>。

註<sup>⑬</sup> 同註<sup>⑩</sup>。

註<sup>⑭</sup> 同註<sup>⑩</sup>。

註<sup>⑮</sup> 「日本新加坡簽署雙邊自由貿易協議」，<<http://www.epochtimes.com/b5/2/1/14/n163828.htm>>。

註<sup>⑯</sup> 「新－美 RTA 二〇〇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http://www.epochtimes.com/b5/3/12/30/n439801.htm>>。

## (二)美洲

1. 南錐共同市場（Mercosur）：為因應 RTA 世界潮流，中南美洲國家先後召開高峰會，希望重組其區域經濟合作組織。一九八五年，巴西與阿根廷先簽訂經濟合作協定；一九九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巴西、阿根廷、巴拉圭及烏拉圭等四國創始國元首在巴拉圭首都亞森松簽訂協定，效法歐洲共同體建構CM，組建南錐共同市場；其間，智利、玻利維亞分別於一九九六年與一九九七年加盟。南錐共同市場具有FTAs、CUs 及經濟同盟之屬性，要求成員國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間，完全免除關稅，達到貨物、資金和人員自由流通目標，未來並制訂對外共同關稅，協調一致對外的經濟政策。南錐共同市場並有意在未來建立南錐共同體，與NAFTA或歐洲共同體互別苗頭，不過由於成員國的經濟實力與經濟結構不一，整合過程面臨許多問題，成效如何？有待觀察。<sup>⑧8</sup>

2. 安地斯共同市場：一九六九年五月二十六日，南美洲之玻利維亞、智利、厄瓜多、哥倫比亞與秘魯等五國於哥倫比亞首都波哥大簽署「安地斯山公約」，希望建立安地斯共同市場，其目標是藉由去除成員國間之關稅，以共同關稅等方式建立安地斯共同體。然由於區域過於廣大，成員國互信未能建立，且經濟結構同質性高，競爭性多於互補性，以致成效不彰。一九九一年，成員國嘗試簽署新協定，決議自一九九五年起建立 FTAs，嘗試降低成員國間關稅與貿易限制。一九九六年，安地斯共同市場成員國決議更名此區域經濟體為安地斯共同體，且計畫於二〇〇五年與南錐共同市場進行策略聯盟。不論此目標能否如期達成，這些南美洲國家已意識到經濟整合之重要性。<sup>⑨9</sup>

3. FTAA：一九九四年，美國與美洲三十四國領袖在美國邁阿密舉行首次高峰會，會中達成共識，決議在二〇〇五年前底完成談判，建立 FTAs；不過，由於與會國家與 FTAA 成立宗旨不盡相同，加以優先議題之差距，尤其農業、勞工和環保等三項敏感性議題上，區域內已發展國家和開發中國家存在相當大歧見。為紓解歧見，以及進行相關運作與協調，先後召開四次部長會議：(1)一九九五年，在美國丹佛舉行第一次會議，之後成立三邊委員會，由美洲國家組織、美洲開發銀行與聯合國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經濟委員會共同組成，支援各個工作小組的研究需求；例如，美洲開發銀行協助市場取得工作小組蒐集貿易統計數據等；(2)一九九六年的第二次會議，賦予副部長作為部長幕僚之相關準備工作等功能；確立私部門的參與，部長會議前先舉行企業論壇，召集企業領袖討論，反映意見給部長；(3)一九九七年，在巴西舉行第三次會議決議：a.FTAA正式談判將從一九九八年四月的智利聖地牙哥第二次領袖高峰會展開；b.副部長會議改為談判準備委員會，釐訂談判目的、方式與地點；c.FTAA 談判決議與 WTO 相關規範一致；d.區域內各國可進行單獨或集體方式談判；e.設置行政秘書處促進談判之便捷化，另建立爭端調解小組及十二個工作小組；(4)一九九八年三月，在美國聖荷西舉行的第四次會議，更獲得攸關 FTAA 談判的重要決議：列入考量區域內國

註<sup>⑧8</sup> 沈玄池，國際關係（臺北：高立圖書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頁 196。

註<sup>⑨9</sup> 同前註，頁 197～198。

家發展差異，較小經濟體的需求放進談判議程；另建立 FTAA 談判組織架構及一般性原則。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八日、十九日，美洲地區三十四個國家領袖，在智利首都聖地牙哥舉行第二次高峰會，揭開FTAA談判序幕；強調FTAA將是完整的，且與WTO的相關協議一致。FTAA若完成組建後，北起加拿大，南至智利，區域人口超過八億五千四百萬人，GDP高達十三兆美元，將會是全球最大FTAs。<sup>⑩</sup>

## 陸、RTA 代表類型—EU、NAFTA 的異同比較

綜合 RTA 的發展過程，並以 RTA 代表類型—NAFTA、EU 作為主要分析標的，發現 NAFTA 只是 FTAs，而 EU 則是 CUs，屬性不同，不過這兩個 RTA 的實踐經驗，有其共同性與差異性；在差異性方面，主要以整合成因、對區域內外的影響與衝擊、整合屬性與整合機構為主軸，進行比較分析，並輔以表三，俾利對照瞭解，掌握重點：

### 一、共同性

NAFTA 與 EU 都是透過簽訂 RTA，增進成員國友好關係，改善人民生活。整合過程中，營造區域內的靜態效果與動態效果相當明顯，且都歡迎經濟發展程度不同的國家加盟。不過，由於 NAFTA 與 EU 兩大區域經濟體相互對峙，嚴重衝擊國際經濟體系，尤其刺激亞洲及中南美洲各國，加速洽簽 RTA，形成塊狀經濟，如 AFTA、南錐共同市場，以及「十加一」、「十加三」的籌組計畫等。復次，若長期觀察 NAFTA 與 EU 等 RTA，委實有利於促進區域經濟貿易之發展，且在 GATT/WTO 架構下，透過 RTA，有助於推動國際貿易自由化。

另在跨區域整合方面，NAFTA 與 EU 都有與不同區域或國家進行跨區域整合。如美國於一九八五年四月與以色列簽署「美以 RTA」，於十年內去除大部分產品關稅；美國與 EU 亦於一九九一年九月二十三日簽署反托拉斯協定，改善雙方執行反托拉斯的合作，協調彼此執法權力，有效解決競爭糾紛，甚至美國與 EU 嘗試簽訂「跨大西洋 RTA」，結合美國與 EU 兩大市場，去除非關稅貿易障礙，開放服務業自由貿易；二〇〇〇年十月四日，美國與約旦已完成「美約 RTA」簽署；二〇〇〇年十一月十六日，美國宣佈與新加坡展開「美新 RTA」談判，二〇〇一年底前達成協議。同時，美國也研擬與澳洲、紐西蘭、智利、新加坡洽談太平洋五國 RTA，並與英國進行 RTA 諮商。歐洲也刻正朝向跨區域整合之目標邁進，二〇〇〇年三月與墨西哥達成協議簽署 RTA，並自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實施，其目的在於確保在美洲地區之市場占有率及地位，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與南非簽署 RTA，目前 EU 已與二十八個國家簽署 RTA。<sup>⑪</sup>

註<sup>⑩</sup> 秦宗春，「美洲自由貿易區的形成與可能影響」，<<http://www.moea.gov.tw/~ecobook/season/sac12.htm>>。

註<sup>⑪</sup> 蔡宏明、高孔廉，「由全球經濟整合看兩岸經貿互動新架構」，前引文。

表三 NAFTA、EU 等 RTA 代表類型之共同性與差異性一覽表

共同性 與差異性 經濟體	NAFTA	EU
共同性	1. 消弭區域內貨物與勞務貿易障礙。 2. 強化成員國在國際市場之競爭力。 3. 促進區域內之投資。 4. 增進成員國友好關係，改善人民生活。	1. 建構對外共同關稅與商業政策，去除貨物、人員、資金與服務業等要素自由流通障礙。 2. 鑿訂農業、運輸等產業共同政策，強化成員國產品的對外競爭力。 3. 凝聚一致經濟與貨幣政策，提升共同市場功能，吸引 FDI。 4. 成立單一共同市場，增進成員國友好關係，提高人民生活水準。
差異性	1. 成因 (1) 美國對外經貿政策轉向。 (2) 墨西哥發展開放型經濟。 (3) 美、加 FTA 鼓舞 NAFTA。  2. 影響與衝擊 (1) 對區域內之影響 NAFTA 成立使成員國相互依賴程度增加，由於資源的互補與市場規模擴大，增強對區域外國家之競爭力。  (2) 對區域外之衝擊 NAFTA 成立後，衝擊非成員國，主要表現在削弱輸入區域內產品競爭力、產生貿易移轉效果、各國對墨西哥的投資增加與各國自行組建 FTAs 因應挑戰等層面。  3. 整合屬性 NAFTA 整合的程度，僅止於經濟整合程度最低的 FTAs，成員國保有對外經貿自主權。	1. 成因 (1) 歐洲歷經兩次世界大戰的蹂躪，付出慘痛代價，覺醒重新審思與鄰近國家關係。 (2) 在德、法兩個強權國家號召下，結合西歐荷蘭、比利時與盧森堡三小國，開啟整合之序幕。  2. 影響與衝擊 (1) 對區域內之影響 EU 整合為單一市場，貨物、人員、資金與服務業等自由流通，資源有效配置，生產成本與貨品價格下降，提高產品國際競爭力，增進整體福利。 (2) 對區域外之衝擊 EU 整合為單一市場，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東歐及地中海部分國家均表示加盟意願；美、加、墨組建 NAFTA 因應；參與 WTO 活動，形成國際經濟規則決策者；鼓舞其他國家成立 REI 組織，嚴厲挑戰 WTO 多邊主義與不歧視精神。  3. 整合屬性 EU 的整合進程，歷時五十餘年，涵蓋市場整合、經濟與貨幣整合，以及政治整合，是歐洲經濟發展史上盛事，且為 RTA 之典範。

(續下頁)

共同性 與差異性 經濟體	NAFTA	EU
差異性	<p>4. 整合機構            NAFTA 亦曾設置自由貿易委員會、秘書處、北美貿易秘書處與執委會與工作團隊等機構，以利整合，但都不是跨國性機構，權力有限。</p> <p>5. 整合法規            (1) 國際貿易法            主要有商品貿易、原產地證明、關稅程序、能源、農業、防衛條款、技術障礙與政府採購等。            (2) 其他議題            包括服務業、通訊業、投資、金融業、智慧財產權、商務人士短暫入境、競爭政策與商務爭端解決等。            (3) 附加議題            如勞工保障法與環境保護法。</p> <p>6. 整合靜態與動態效果            (1) 貿易創造效果－靜態            自 NAFTA 成立後，一九九三年至二〇〇一年間，貿易往來成長 109%。貿易量由一九九三年的二千九百七十億美元，增為二〇〇一年的六千二百二十億美元，日均貿易量高達十七億美元，貿易創造效果相當明顯。            (2) 吸引 FDI－動態            吸引 FDI 方面，由一九九四年之 NAFTA 協定生效起至二〇〇〇年止，成員國吸引的 FDI 高達一點三兆美元，約占全球貿易額的 28%。另自 NAFTA 實施以來，美國在加拿大、墨西哥的投資明顯增加，而加拿大在美投資亦大幅擴增；美國在 NAFTA 實施後四年，對墨西哥的投資為前四年的兩倍；美國在加拿大的投資則增加三倍；加拿大在美後四年的投資，則為前四年的三倍半。</p>	<p>4. 整合機構            歐洲在「歐洲共同體條約」規範下，建立部長委員會、執委會、歐洲議會與歐洲法院等跨國性機構，賦予其執行、調和各國法規等權限，在促進歐洲國家貿易自由化上，居功厥偉。</p> <p>5. 整合法規            (1) 法規            建立區域整合規範。            (2) 指令            主要調和「歐洲共同體」成員國法規，確定經濟整合目標與方針等。            (3) 慣例            主要調和 EU 成員國間市級法規。</p> <p>6. 整合靜態與動態效果            (1) 貿易創造效果－靜態            一九六〇年至一九九〇年間，貿易額佔成員國的 GDP 很大比例；同一時期，EU 十五國（簡稱 EU-15）進口平均由 16% 增至 23%，出口平均由 15% 增至 24%。歐洲共同體六國（EC-6）成員國貿易往來是 EC-6 與區域外國家的三倍；歐洲共同體十二國（EC-12）成員國間出口成長，由一九五八年的 37.2%，增為一九八八年的 58.7%。EU 於一九八七年成為單一市場起至一九八八年止，成員國間貿易往來由 19% 增長為 30%。            (2) 吸引 FDI－動態效果            以一九九七年與二〇〇一年比較，EU 成員國吸引 FDI，二〇〇一年較一九九七年顯著成長，其中以荷蘭、比利時/盧森堡、義大利及西班牙分別增長四點五三、四點二五、四點零一與二點八倍，成長幅度較大。</p>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研究。

## 二、差異性

有關 NAFTA 與 EU 兩個 RTA 主要模型之差異性，可從以下幾個層面進行探討：

### (一)整合成因

1. NAFTA：NAFTA 整合成因，主要是美國有感於 WTO 多邊談判的進程牛步化，對外經貿政策轉向與第三國進行雙邊或三邊貿易談判。另墨西哥為吸引 FDI 投資該國，戮力發展開放型經濟，以及美國與加拿大 RTA 為 NAFTA 奠定經濟整合基礎，才有一九九二年，美、加、墨三國簽署 NAFTA，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2. EU：歐洲歷經兩次世界大戰的蹂躪，付出慘痛代價後，覺醒須重新審思與鄰近國家的關係，在德國及法國兩大強權國家號召下，結合西歐三小國荷蘭、比利時與盧森堡，於一九五一年簽署「巴黎條約」，成立歐洲煤鋼共同體，一九五七年成立歐洲經濟共同體與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一九五八年生效，揭開歐洲整合序幕。

### (二)對區域內之影響與對區域外之衝擊

#### 1.NAFTA

(1)對區域內之影響：NAFTA 的組建美國可將不具比較利益的產業移至墨西哥生產，提高勞工生產力，促使產業發展更具競爭力，擴大市場規模，降低生產成本。對加拿大而言，主要表現在增進投資者信心、擴大投資與貿易機會、調整產業結構上。對墨西哥而言，主要表現在提升國際形象、增加貿易機會、加速產業經營現代化、吸引 FDI 與增加就業機會等。綜合以上觀察，NAFTA 整合，區域內靜態貿易創造效果及動態吸引 FDI 效果相當明顯。<sup>⑩</sup>

(2)對區域外之衝擊：NAFTA 的組建，成員國運用本身優勢及經濟互補的特性，提升產業生產效率，以及產品的國際競爭力。歐洲、亞洲各國無不嚴陣以待，特別是亞洲新興工業化國家，由於其出口產品大多是與墨西哥生產的產品正面衝突，又加上十分依賴北美市場。NAFTA 成立後，衝擊非成員國至鉅，主要表現在於進口到區域內產品競爭力削弱、產生貿易移轉效果、各國增加對墨西哥投資與組建 RTA 因應挑戰等層面。<sup>⑪</sup>

#### 2. EU

(1)對區域內之影響：EU 整合為單一市場，由於貿易障礙排除，促進區域內貨物、人員、資金與服務業等自由流通，使資源有效配置，提高區域整體福利。生產成本與產品價格下降，提高產品的國際競爭力。另市場規模擴大，增加行銷機會，對企業有利；同時，由於市場整合為一，市場價格下降，改善服務品質，也使家庭與個人受益；

<sup>⑩</sup> U.S. International Trade Commission, "Economic Wide Modeling of the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a FTA with Mexico and a NAFTA with Canada and Mexico," USITC Publication 2508, May 1992.

<sup>⑪</sup> 蔡孟佳，「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之探討」，《臺灣經濟金融月刊》，第 29 卷第 3 期（民國 82 年 3 月 20 日），頁 81~82。

以上綜合觀察，EU整合後，區域內靜態的貿易創造效果及動態的吸引FDI十分凸顯，至於EU成員國吸引FDI的情況，請參考表四。<sup>⑩</sup>

(2)對區域外之衝擊：EU成功整合為單一市場後，非成員國倍感威脅，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東歐及地中海部分國家等均表示加盟意願；美國、加拿大與墨西哥，為因應EU單一市場的衝擊，於一九九四年組建NAFTA。在共同貿易政策下，EU統一發展對外貿易關係，提高談判地位與影響力；積極參與WTO活動，形成國際經濟規則的決策者，確立經濟強權地位。EU的成功整合經驗，鼓舞其他國家成立區域整合組織，嚴厲挑戰WTO的多邊主義與不歧視精神；另EU不斷東擴，如二〇〇四年五月一日，成員國擴增至二十五國，若其將保護性政策，尤其是共同農業政策，以及其他歧視性貿易政策，延伸至新成員，對非成員國非常不利。<sup>⑪</sup>

### (三)整合屬性

1. NAFTA：NAFTA的最大特色在於結合經濟發展程度不同的三個經濟體，其中，美國擁有龐大的資金和先進科技、加拿大有豐富天然資源、墨西哥則有充沛廉價勞工，透過協定利用彼此優勢，提升國際競爭力。而NAFTA與EU政治上的最大差異，是成員國不願將國家主權讓予任一個國際組織，主要表現在：(1)成員國保留傾銷與補貼管制權；(2)成員國的安全防衛機制；(3)缺乏加盟規範與排除人員自由移動觀念等，這些都與EU的政治整合大不同。NAFTA整合的程度，僅止於經濟整合程度最低的FTAs，成員國仍保有對外貿易自主權，不過協定內容涵蓋商品貿易服務業、通訊業、投資、金融業、智慧財產權、商務人士短暫入境、原產地證明、關稅程序、能源、農業、防衛條款、競爭政策、爭端解決機制與政府採購等，以及勞工保障與環保等附加議題，範圍甚廣。協定的基本規範是國民待遇原則，區域內、外投資公司與企業，區域內之商務投資活動受到同等對待。

2. EU：EU的整合主要包括經濟整合與政治整合。區域內成員國透過簽署「歐洲單一法」(SEA)，一九九二年已整合成為一個單一市場，貨物、人員、資金與服務業等生產要素自由流通。一九九二年，EU成員國簽訂歐洲聯盟條約，一九九三年生效，成功整合經濟與貨幣政策方面，一九九七年，並建置歐洲中央銀行，貨幣往來以歐洲中央銀行為核心機構；二〇〇二年，EU市場上已開始流通歐元。在政治整合方面，透過一九九三年的「歐洲聯盟條約」(TEU)，擴大管轄權、簡化決策過程與擴大歐洲議會職權等，凸顯其政治整合之決心。EU與NAFTA最大的不同，是EU兼具CUs與FTAs兩種屬性，而NAFTA僅是FTAs；EU的整合歷程，是歐洲經濟發展史上盛事，業已成為RTA之典範。

註<sup>⑩</sup> Michael Emerson, *The Economic of 1992: The EC Commission Assessment of Economic Effects of Completing the Internal Market*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 Paolo Cecchini, *The European Challenge 1992: The Benefits of a Single Market* (Hants: WildwoodHouse, 1988, Part II).

註<sup>⑪</sup> 邱政宗，「歐體經濟整合的內部與外部效應」，經社法制論叢，第11期（民國82年1月），頁273~275。

#### (四)整合機構

1.NAFTA：NAFTA 亦曾設置幾個機構以利整合，如自由貿易委員會，負責監督 NAFTA 協定的執行與解決協定執行爭端，但須有共識才能決定政策，成員國一年只能聚會一次；秘書處：協助自由貿易委員會；北美貿易秘書處：負責整合秘書處；執委會與工作團隊：協助簽訂 NAFTA 協定與執行。以上這些機構都不是跨國性機構，權力有限。

2. EU：歐洲在「歐洲共同體條約」的規範下，建立部長委員會、執委會、歐洲議會，以及歐洲法院等跨國性機構，並賦予其執行或調和各國法規等權限，這些機構在促進歐洲國家貿易自由化上，居功厥偉。

### 柒、RTA 對國際及臺灣之政治及經濟影響

#### 一、RTA 對國際之政、經影響

冷戰時期的國際政經情勢，主要在於強化對抗蘇聯聯盟之經濟，鞏固美國及其盟邦的政治結盟等。後冷戰時期，出現新經濟理論（New Economic Theories），如新經濟地緣理論（The New Economic Geography Theory）、新成長理論（The New Growth Theory）與新貿易理論（The New Trade Theory）等，納入考量時間、空間、歷史與地緣等，不同於新古典經濟理論（Neoclassical Economic Theories）忽視這些因素。其中，新經濟理論指出國際經濟的多重特性，如降低運輸成本、經濟規模、經濟集團化、技術創新與依據國家利益調整經貿政策等；強調透過降低貿易與及其他經濟障礙，促進跨國界之經濟整合，即 RTA，俾達到經濟資源重整之目的；RTA 區域內，由於市場更大，成員國間產業、勞動力與資金得以自由移動，強化國際經濟之相互依賴，如 NAFTA 及 EU 等。<sup>105</sup>後冷戰時期以來之 RTA，論者認為已朝「國家主導現實主義」（State-centered Realism）之軌跡發展，這樣的 RTA 活動是全球性的，涉及 FDI、生產與其他經濟活動之塊狀化發展，大部分簽訂的 RTA 都是國家與國家間透過協定加強經貿合作，達成其各自國家、經濟與政治目的，這樣的發展，襯托出國際經濟關係集體治理概念，許多國家認定自由貿易、資本自由移動與經由多國籍企業無限制地進入全球市場等 RTA 活動，並成為國際經濟跨國治理的主要目標。國際間 RTA 活動，經濟因素雖然扮演重要角色，不過，政治因素同樣重要，甚至超越經濟因素；結盟國家尤其特別強調安全與政治利益，如美洲、歐洲、東亞等，肇致國家利益與經濟效率已成為當前國際經濟關係的主軸，檢視當前國際經濟關係，須從政治、經濟與社會等觀點切入，方能窺其全貌。

<sup>105</sup> Robert Gilpin, *op. cit.*, pp. 11, 103, 145.

表四 EU 吸收全球 FDI 及成長倍數一覽表

單位：百萬美元

國 別	EU 吸收 FDI 金額及成長倍數		
	1997 年	2001 年	成長倍數
比利時/盧森堡	11,998	50,996	4.25
法 國	23,174	52,623	2.27
德 國	12,244	31,833	2.59
荷 蘭	11,132	50,471	4.53
義 大 利	3,700	14,873	4.01
英 國	33,229	53,799	1.62
愛 爾 蘭	2,743	9,775	3.60
丹 麥	2,801	6,969	2.50
希 臘	984	1,560	1.50
西 班 牙	7,697	21,781	2.80
葡 萄 牙	2,477	6,017	2.43
奧 地 利	2,654	5,909	2.20
瑞 典	10,968	12,734	1.16
芬 蘭	2,119	3,615	1.70

資料來源：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World Investment Report, 2002。

當前國際政、經情勢更因 RTA 趨勢的帶動，且在 EU 和 NAFTA 成功整合鼓舞下，許多國家改變對外經濟發展戰略。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日本通產省發表年度經貿白皮書指出，WTO 大部分會員國均置身於某種形式的經濟集團保護傘下，唯有東北亞國家尚未成立類似組織與之抗衡，因此日本政府呼籲積極尋求參與 RTA 談判。不過，過去簽署 RTA，大多由經濟發展程度相近國家簽署，而一九九二年，美、加、墨簽署的 RTA，開啓經濟發展程度落差大國家間簽署 RTA 先例後，開發中國家對簽署 RTA 的態度日趨積極，顯示其有意藉由與周邊國家或工業國家的經濟整合，一方面擴大出口產品市場占有率，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另一方面透過貿易投資自由化，吸納更多 FDI 和先進技術，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從 EU 與 NAFTA 等 RTA 的整合經驗瞭解，當前之 RTA，除規範區域內成員國去除商品與服務業貿易障礙的有關條文之外，其內容擴及爭端解決、調和區域內國家制度，且超越貿易自由化領域，如勞工標準、競爭政策、貿易促進、便捷化與資訊科技的合作等，顯示 RTA 有日益深化的趨

勢。<sup>⑩</sup>另國際間簽訂 RTA，主要在於促進區域內成員國的自由貿易，卻也對區域外非成員國築起保護主義的貿易障礙。區域經濟體愈大，對全球市場而言，其貿易影響力愈大，同時，該經濟體進口關稅與出口稅也愈高。因此，區域性貿易自由化很自然會形成貿易壁壘，貿易壁壘內成員國間貿易自由往來，由於存在這樣的貿易壁壘下，徒增區域外非成員國與區域內成員國間貿易往來障礙。以 NAFTA 而言，原產地規定等內容，特別是汽車自製率與紡織品產地認定，引起非成員國質疑，認為 NAFTA 帶有貿易保護主義色彩，違反 GATT 一九九四第二十四條規定。不過，目前國際區域經濟體系日趨熱絡之際，各國雖仍存有疑慮，卻恐怕因置身在 RTA 之外，受到比成立前更不公平待遇，損及其經濟利益，在此種情況下，更會加速洽簽 RTA。

## 二、RTA 對臺灣之政、經影響

觀察國際 RTA 之際，對未加入國家而言，如臺灣，勢必會造成諸多負面影響，尤其是臺灣經濟以對外貿易為主，遭受衝擊將更嚴重，有被邊緣化之虞，其主因如次：（一）RTA 區域內成員國彼此降低關稅，甚至降為零，區域內貿易量增加，排擠區域外貿易；（二）RTA 區域內生產資源自由自流通，大幅降低區域內廠商生產成本，增加國際競爭力，對臺灣企業而言，由於生產資源價格相對提高，處於不公平的競爭基礎上；若臺灣不能參與 RTA，勢必影響其國際競爭力；（三）RTA 區域內市場擴大，將會產生產業分工與規模經濟之效應，有利於企業擴大生產規模並邁向國際化；反之，臺灣企業就沒有這種有利的發展環境；（四）簽訂 RTA，擴大吸納 FDI，區域內成員國獲得區域內相對廉價生產資源，藉以爭奪擴大後的消費市場；此不但會排擠 FDI 投入臺灣，更會導致臺灣廠商前往 RTA 區域內投資，加速廠商外移；（五）AFTA 計畫於二〇二〇年建立類似 EU 的 CUs，若果真實現，該區域人口將達十八點一億人，貿易總額達一兆六千億美元，GDP 達一點九兆美元；區域內產品享有關稅減免，而原產地及當地國達到若干自製率，才能享受優惠規定，限定區域內國家產品始能適用，如此，臺灣出口到 ASEAN 商品，將面臨高關稅、原產地規定、當地國自製率與其他非關稅障礙的影響，而遭遇出口困難、利潤受損，甚至失去競爭力而放棄該市場；在出口處於競爭劣勢下，臺灣部分廠商將被迫選擇到 ASEAN 投資生產。<sup>⑪</sup>臺灣在面對當前 RTA 趨勢，正如中國、日本、韓國希望藉由簽訂 RTA 增進在東亞經濟之利益一樣，若無法參與，則在國際間其他 RTA 所具有的排他性之下，將縮小臺灣中小企業外銷空間，甚至將進一步造成臺灣資金外流。對此，臺灣除應積極準備與各國進行資訊科技、高科技、金融服務、旅遊和人力資源等領域合作與推動方向之研究，定位臺灣的區域經濟戰略之外，更應準備進一步開放農業部門和服務業，爭取在 WTO 架構下與貿易夥伴國洽簽 RTA。同時，臺灣應注意中國在未來「東亞 FTAs」發展中所扮演的核心角色，特

註<sup>⑩</sup> 蔡宏明、高孔廉，前引文。

註<sup>⑪</sup> 高孔廉，「面對區域經濟整合、臺灣應有的作為」，<<http://www.npf.org.tw/Symposium/s92/921025-TE-3.htm>>。

別應發揮臺灣的地緣優勢，除應放寬電信、媒體、金融等領域之外人投資限制，加速金融相關法制之國際化之外，更須積極處理兩岸三通問題，否則恐怕難以面對「東亞FTAs」未來發展過程產生之競爭與邊陲化壓力。<sup>⑩</sup>

臺灣已加入 WTO，為因應 RTA 對我不利情勢，根據 GATT 一九九四第二十四條與 GATS 經濟整合條款，有權力與其他國家簽署 RTA，政府當局已成立「RTA 專案小組」，希望在 WTO 架構下，與美國、日本、新加坡、巴拿馬與紐西蘭等貿易夥伴洽簽雙邊 RTA。不過，事實上，臺灣推動與美國、日本、新加坡、巴拿馬與紐西蘭等國簽訂 RTA 之動機，其實與 NAFTA 的政治妥協，以及 EU 的政治歷史背景大不同，臺灣主要訴求在於建構亞太地區安全戰略網，緩和被邊緣化危機，同時避免中國在經濟方面對臺灣產生強大磁吸效應。實踐經驗方面，臺灣雖已於二〇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與巴拿馬簽署 RTA，此乃我國第一個與外國簽署的 RTA，確立雙方經貿法治架構，經由雙方資產及服務等各產業互惠協議，加速外資雙向進入臺、巴市場。至於臺灣與美國、日本、紐西蘭與新加坡等其他國家的 RTA，有關情況分述如次：(一)臺灣與美國 RTA：二〇〇一年間，美國國會已提相關法案，同年，臺灣立法院也批准相關計畫；美國若能與臺灣簽訂「臺－美 RTA」，對美國工商業、農民及勞工將是利多；不過，美國迄今仍相當在意臺灣保護智慧財產權不力問題，在未大幅改善前，美國恐不會同意與臺灣簽訂 RTA；<sup>⑪</sup>(二)臺灣與日本 RTA：東亞國家是日本對外貿易最大區域經濟體，在此區域內貿易自由化對日本經濟相當有助益。臺灣雖已加入 WTO，關稅也很低，在理論及技術上都可能是日本簽訂 RTA 的對象，不過，日本主要考量政治、經濟、外交等因素，希望藉由 RTA 促進經濟發展，在此考量下，韓國與 ASEAN 會是其優先考量對象；<sup>⑫</sup>(三)臺灣與新加坡 RTA：我國當局堅持以臺灣、臺灣經濟體或中華民國之名與新加坡簽訂 RTA，而因新加坡遭受中國壓力下，肇致談判觸礁，迄今仍未重新啓動；另我國也擔心若與新加坡簽署 RTA，越南、泰國與印尼等國紡織品將以其低廉勞工成本傾銷臺灣，衝擊我國紡織業；<sup>⑬</sup>(四)臺灣與紐西蘭 RTA：臺灣繼與巴拿馬之後，計畫於一年內與巴拉圭簽訂 RTA，未來下一波將計畫與美國、日本、新加坡、紐西蘭、中南美洲國家洽簽 RTA。<sup>⑭</sup>綜合前述，美國、日本、紐西蘭與新加坡等國家委實各有其政治、經濟與外交考量，論者認為，在策略上，首先要顧及國際政經情勢的現實面，尤應衡量臺灣的國際地位，最好不要一廂情願將 RTA 談判與發展政治、軍事戰略夥伴關係緊密聯結，因為若要這些國家遷就臺灣，短期內殆難奏效；在

註<sup>⑩</sup> 中央日報（臺北），民國 92 年 3 月 3 日，版 9。

註<sup>⑪</sup> Richard C. Bush III, “The United States, Taiwan, and a FTA,” <<http://www.brookings.edu/views/op-ed/bush/20040614.htm>>；<<http://www.roc-taiwan.org/dc/press/20020614/20020614.html>>。

註<sup>⑫</sup> “Japan’s FTA Strategy,” <<http://www.mofa.go.jp/policy/economy/fta/strategy0210.html>>。

註<sup>⑬</sup> “Taiwan-Singapore Talks on Free Trade Agreement Stalled Over Title,” <[http://quickstart.clarin.net/qs\\_se/webnews/wed/cv/Qtaiwan-singapore-fta.RN5\\_D09.html](http://quickstart.clarin.net/qs_se/webnews/wed/cv/Qtaiwan-singapore-fta.RN5_D09.html)>；“Singapore Reported to Plan Free Trade Talks with Taiwan,” <<http://www.singapore-window.org/sww02/020915re.htm>>。

註<sup>⑭</sup> <<http://www.teco.au/neweconomy/2004July/newEYtaskforce.htm>>。

作法上，則應回歸經貿考量，加強雙邊經貿合作，擴大市場規模與專業化，則成功勝算會較大。

## 捌、結論

後冷戰時期以來，國際經濟雖仍由代表國際主義的 GATT/WTO 所主導，然由於 GATT/WTO 談判進程牛步化，各國權衡本國利益，紛紛訴諸簽訂 RTA，提升國際競爭力，肇致 RTA 成為國際經濟關係最重要的趨勢之一。RTA 除會直接促進區域內成員國間貿易與經濟成長，提升區域國際競爭力之外，間接也造成國際經濟呈現塊狀化發展，嚴重挑戰 GATT/WTO 的自由貿易體系，影響 GATT/WTO 會員國的經濟利益至鉅。當前國際間已形成不同的區域經濟區塊，歐洲有 EU，美洲有 NAFTA、FTAA、南錐共同市場與安地斯共同市場，亞洲則有 AFTA、「十加一」、「十加三」與「東亞 FTAs」等，顯然 RTA 已發展成為全球焦點議題。國際間簽訂 RTA，主要藉由簽訂協定，去除關稅障礙與非關稅障礙，促進區域內貨物、人員、資金與服務業等自由流通，達到市場准入、改善雙邊貿易與促進貿易移轉等目的，實現區域產業分工、資源重整與創造規模經濟，提高區域經濟利益。本文著重研析 RTA 主要類型，先行陳述 RTA-FTAs 定義，接著闡述 RTA 相關理論與法源，進而探討簽訂 RTA，須符合 GATT 一九九四第二十四條規定之組建目的、組建期間、組建結果與組建程序等要件。成員國簽訂 RTA，主要考量政治與法律等因素，也一般都希望藉由簽訂 RTA，達成市場准入、降低貿易障礙、改善雙邊經貿關係與促進貿易移轉等目的。近年來，RTA 更有朝跨區域多軌結盟與合併，提高區域內貿易往來的趨勢發展；然而在當前 RTA 盛行之際，如何調和區域主義與 GATT/WTO 之多邊主義間之矛盾，已成為當前國際經濟關係的重要課題。實踐經驗上，主要比較 EU 與 NAFTA 兩個 RTA 代表類型；另探討 RTA 對國際、臺灣政治及經濟有何影響。

基本上，NAFTA 是美、加、墨三個成員國政治妥協下的產物，政治考量大於實質意涵。事實上，若無美、加 RTA 作為談判基礎，若墨西哥拒絕將勞工、環保等附加協議納入協定，短期內也不會達成協議；經濟考量方面，美、加、墨本來就是貿易夥伴，經濟互補性高，組建 NAFTA 後，去除貿易與投資等障礙，靜態貿易創造效果與動態吸引 FDI 效果相當明顯。NAFTA 成功組建關鍵是美國改變對外經貿政策，墨西哥發展開放型經濟，以及受到美、加 RTA 的鼓舞。NAFTA 是世界第一個整合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之 RTA，整合程度雖僅及於 FTAs，不過，區域內允許貨物、服務、資本自由流動，內容涵蓋商業服務、生產要素移動、智慧財產權、資本保護、商業人士的短暫准入，以及勞工保護與環境保護等規範，範圍很廣；協定更涉及美、加、墨三國複雜的機構、法律、政治、社會與經濟等層面，與傳統 FTAs 協定限於商品貿易大不同。另 NAFTA 啓動跨國貿易及投資機制，區域內是一種「輪轂、兩個輪輻的經

貿關係」，美國是輪轂，加拿大、墨西哥是兩個輪幅，美國透過貿易、投資聯結加、墨兩國，降低跨國公司在區域內投資風險，鼓舞跨國公司投資；NAFTA 的基本規範是國民待遇原則，對區域內、外廠商與企業一視同仁，跨國公司可自由進行貿易與投資活動不受限制，成員國企業在區域內從事貿易或投資活動，不受關稅與非關稅障礙的限制，並受國民待遇原則保護。

EU 與 NAFTA 的最大差異，是歐洲經歷二次大戰的痛苦教訓，深感防止戰爭再度發生的迫切性，希望經由經濟整合促進經濟發展，更企盼達成政治整合，讓歐洲重新登上國際舞臺。戰後歐洲，在莫內、舒曼、邱吉爾等政治家引領下，先成立「比、荷、盧 CUs」，進而組建歐洲煤鋼共同體、歐洲經濟共同體與歐洲原子能共同體等三個共同體，這三個共同體繼而合併為歐洲共同體。為規範整合相關機制，RE 成員國捐棄成見，歷經簽署「巴黎條約」、「羅馬條約」、「歐洲單一法」、「馬斯垂克條約」與「阿姆斯特丹條約」等國際法框架，建立 EU；二〇〇三年十月，EU 成員國討論釐訂 EU 憲法草案；二〇〇四年五月一日，成員國擴增為二十五個；二〇〇四年十月二十九日，EU 二十五國成員國在義大利羅馬的卡匹索爾山簽署 EU 憲法，其國際影響力更為提升。EU 透過融合個體力量換取總體利益，區域內已形成單一市場，人員、貨物、資金與服務業等自由流通，資源有效配置，福利水準大幅提高。二〇〇二年起，EU 開始流通歐元，邁入貨幣聯盟階段，靜態與動態經濟效果更凸顯。另 EU 整合成功關鍵是整合目標一致，成立部長理事會、歐洲議會、執委會、歐洲法院等跨國性機構，建構機制，執行、監督整合進度。另為紓解整合遭遇問題，EU 成員國訴諸「阿姆斯特丹條約」之「F.1 條款」、「彈性原則」等「不對稱條款」，進行調節因應，順利由經濟整合，深化邁向政治整合迄今。從 EU 與 NAFTA 等 RTA 的實踐經驗發現，EU 兼具 CUs 與 FTAs 兩個階段，而 NAFTA 只是 FTAs。目前國際間之 RTA，除規範成員國去除商品與服務業貿易障礙之外，已擴及爭端解決、調和成員國內部制度，甚至超越貿易自由化領域，進行勞工標準、競爭政策、貿易促進、便捷化、電子商務與資訊科技等領域之合作，顯示 RTA 內涵已日益深化，且朝跨區域整合發展。

國際間洽簽 RTA，業已導致政治、經濟版圖塊狀化發展，RTA 對國際及臺灣之政治、經濟究竟產生那些影響？本研究發現，西歐國家進行洽簽 RTA 以來，對區域內、外產生不同程度的影響與衝擊；區域內，EU 整合產生靜態與動態效果相當明顯；對區域外，EU 的整合經驗鼓舞非成員國躍躍欲試，導致 RTA 引領風潮，並由歐洲逐步湧向美洲、亞洲與中南美洲等。迄今，國際間已陸續成立 FTAs、CUs、經濟共同體等，無論其整合程度為何，成員國均希望透過簽訂 RTA，提高國際經貿競爭力。這股 RTA 風衝擊臺灣自不待言，為避免被邊緣化，應積極參與洽簽 RTA，對外經貿政策融入 RTA，轉化國際市場為國內市場，轉變國際生產資源為國內生產資源，轉變國際貿易及生產技術為國內貿易及國內生產技術，使臺灣企業能與其他國家企業公平競爭，維繫臺灣經濟永續成長。不過，RTA 未來發展趨勢，雖誠如 Richard E. Baldwin

的骨牌理論所言，會在 EU 與 NAFTA 等 RTA 代表類型的引領下，滾雪球般地發展。不過，此種 RTA 與 GATT/WTO 的自由貿易等基本規範背道而馳，且與全球化趨勢相互矛盾，其未來發展殊值進一步觀察。

\* \* \*

(收件：93年2月12日，複審：93年8月17日，接受：94年3月2日)

# Study on Primary Patterns of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TA)

*Chun-kung Ke*

Deputy Chief of Protocol Office under the Secretariat Department,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

## Abstract

In the aftermath of the Cold War, movements toward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TA) have prevailed as new developments emerged in global politics, economies and technologies. The RTA movement at the turn of the 21<sup>st</sup> century has generated the regionalization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FDI), production and other economic activities. In order to enhance economic autonomy, RTA has become the priority policy for most countries and trade liberalization and RTA have become the two major trends of global economic relations.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came formally into being on January 1, 1995, replacing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GATT), which was established in 1947. Under the global free trade framework of GATT/WTO, members have made every effort to liberalize international trade. However, it has proven difficult for members to reach consensus through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 They have thus resorted to the RTA in order to speed up trade liberalization.

The main themes of this paper can be categorized into five parts: 1.) Elaborating the definition, theory, legal framework, and trend of RTA. 2.) Stating the primary patterns of RTA, including NAFTA, EU, and others. 3.) Comparing research on executing experiences, similarities and differences between EU and NAFTA, the paragons of RTA. 4.) Looking into the impact o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for Taiwan, especially domestic politics and economic prospects for forming RTA. 5.) Conclusion.

**Keywords:**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s (RTA); FreeTradeAreas (FTAs); Custom Unions (CUs); Common Market (CM); European Union (EU); The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AFTA); Free Trade Areas of the Americas (FTAA); The ASEAN Free Trade Areas (AFTA); “ASEAN plus1” ; “ASEAN plus 3” ; Eastern Asia FTAs

## 參 考 文 獻

- 邱政宗（1993），「歐體經濟整合的內部與外部效應」，《經社法制論叢》，11，273-274。
- 蔡孟佳（1993），「北美自由貿易協定之探討」，《臺灣經濟金融月刊》，29：3，81-82。
- 郭秋慶（1999），《歐洲聯盟概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任克敏（2001），《區域發展理論－歐聯產品的標準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30、37、42。
- 蔡宏明（2001），「NAFTA 貿易投資自由化對 APEC 之影響」，《亞太經濟合作評論》，6，16-27。
- 蘇毓淞（2001），「日本－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介紹」，《亞太經濟合作評論》，7，38-39。
- 陳鴻瑜（2001），「評東協與中共籌組自由貿易區」，《共黨問題研究》，27：12，1-2。
- 蔡宏明、高孔廉（2001），「由全球經濟整合經驗看兩岸經貿互動新架構」，《國家政策論壇》，1：10，44。
- 沈玄池（2002），《國際關係》，臺北：高立圖書有限公司，185、186、196。
- 洪德欽（2002），《法律與政策專題研究》，臺北：學林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47。
- 張顯超（2002），「加入 WTO 後兩岸三通的開放調整與協商」，<[http://www2.nsysu.edu.tw/macs/3\\_activity/20021201article3-2.htm](http://www2.nsysu.edu.tw/macs/3_activity/20021201article3-2.htm)>。
- 劉復國，「歐洲聯盟創設單一貨幣之動向及政治經濟效應」，<<http://www.moea.gov.tw/~ecobook/season/sac11.htm>>。
- 「東南亞國家協會暨東協自由貿易區發展概況」，<[http://www.trade.gov.tw/region-org/asean\\_3.htm](http://www.trade.gov.tw/region-org/asean_3.htm)>。
- 高孔廉，「面對區域經濟整合、臺灣應有的作為」，<<http://www.npf.org.tw/Symposium/s92/921025-TE-3.htm>>。
- 劉復國，「歐洲聯盟創設單一貨幣之動向及政治經濟效應」，<<http://www.moea.gov.tw/~ecobook/season/sac11.htm>>。
- 秦宗春，「美洲自由貿易區的形成與可能影響」，<<http://www.moea.gov.tw/~ecobook/season/sac12.htm>>。
- 杜巧霞，「從國際政治經濟談區域化趨勢」，<[http://www.hrd.gov.tw/03\\_TRAINING/03\\_09\\_ebook/ebook.htm](http://www.hrd.gov.tw/03_TRAINING/03_09_ebook/ebook.htm)>。
- 金秀琴，「東亞區域經濟整合之發展及對臺灣之影響」，<<http://www.cepd.gov.tw/analysis/research/volume4/the%20development%20of%20regional%20economic%20integration%20in%20East%20Asia%20and%20its%20impact%20on%20Taiwan.pdf>>。

經濟日報（臺北），2002年12月12日，版10。

聯合報（臺北），2003年12月13日，版A10。

中央日報（臺北），2003年3月3日，版10。

Viner, Jacob (1950), *The Customs Union Issue*, Chapter IV, New York: Carnegie Endowment for International Peace.

Jackson, John H. (1969), *World Trade and the Law of GATT*, Virginia: The Michie CO.

Dam, K. W. (1970), *The GATT: Law and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ganizati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Henkin, Louis, Richard C. Pugh and Oscar Schachter (1987), *International Laws-Case and Materials*, St. Paul, Minn.: West Publishing Co.

Schott, Jeffrey J. (1989), *Free Trade Areas and U. S. Trade Policy*, Washington DC.: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Nicoll, William and Trevor C. Salmon (1990), *Understanding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UK: Philpi Allan.

Bhagwati, Jagdish (1991),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at Risk*, New York: Harvest/ Wheatsheat.

Jovanovic Miroslav N. (1992), *International Economic Integration* , New York: Routledge.

Bhagwati, Jagdish (1993), "Regionalism and Multilateralism: An Overview," in J.D. Melo and A. Panagariya, eds., *New Dimension in Regional Integration*, London: Centre for Economic Policy Research.

Bermann, George A., Roger J. Goebel, William J. Davey and Eleanor M. Fox (1993), *European Community Law-Selected Documents*, U.S.A.: West Publishing Co.

Salvatore, Dominick (1993),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Appleton, Barry (1994), *Navigating NAFTA – A Concise User's Guide to the North American Free Trade Agreement*, NY: Lawyers Cooperative Publishing.

Moncarz, Raul (1995),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he New Economic Order*, UK: Elsevier Science Ltd.

OECD (1995),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Paris: OECD.

Emerson, Michael (1998), *The Economic of 1992: The EC Commission Assessment of Economic Effects of Completing the Internal Market*,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Cecchini, Paolo (1998), *The European Challenge 1992: The Benefits of a Single Market*, Hants: WildwoodHouse.

Clement, Norris C., Eduardo Zepeda & James Gerber (1999), *North American*

- Economic Integration-Theory and Practice*, U.S.A: Edward Elgar Publishig.
- Koch, Beate Kohler (2000), *Europoean Integration After Amsterda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 Lesle, Peter (2000), *Europoean Integration After Amsterda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 Gilpin, Robert (2001), *Global Political Economy-Understanding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Order*, U.S.A.: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Jackson, John H., William J. Davey and Alan O. Sykes (2002), *Legal Problem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lations: Cases, Materials and Text*, St. Paul, Minn.: West Group.
- Baldwin, Richard E., "The Causes of Regionalism," <[http://heiwww.unige.ch/~baldwin/papers/Causes-of-Reg\\_WE97.pdf](http://heiwww.unige.ch/~baldwin/papers/Causes-of-Reg_WE97.pdf)>.
- Baldwin, Richard E., "A Domino Theory of Regionalism," <[http://heiwww.unige.ch/~baldwin/papers/dom\\_old.pdf](http://heiwww.unige.ch/~baldwin/papers/dom_old.pdf)>.
- Suranovic, Steven, "Economic Integration: Overview," <<http://internationalecom.com/v1.0/ch110/110c020.html>>.
- "Regionalism: the Basic Rules for Goods – GATT Article xxiv," <[http://www.epawatch.net/documents/doc66\\_1.doc](http://www.epawatch.net/documents/doc66_1.doc)>.
- "Article V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he Trade in Service (GATS) Provide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Agreements in Service," <[http://www.epawatch.net/documents/doc66\\_3.doc](http://www.epawatch.net/documents/doc66_3.doc)>; <[http://www.trade.gov.tw/region\\_org/region\\_8/region8\\_3.htm](http://www.trade.gov.tw/region_org/region_8/region8_3.htm)>; <[http://www.trade.gov.tw/region\\_org/regoin8\\_4.htm](http://www.trade.gov.tw/region_org/regoin8_4.htm)>; <[http://www.trade.gov.tw/region\\_org/regoin8\\_2.htm](http://www.trade.gov.tw/region_org/regoin8_2.htm)>.
- "Glossary of Terms," <<http://www.anc.org.za/ancdocs/pubs/umrabulo/articles/glossary.html>>.
- "1989-Canada-United States Free Trade Agreement: Eliminating Barriers to Trade," <<http://canadianeconomy.gc.ca/english/economy/1989economic.html>>.
- "Free Trade Agreement," <<http://www.us-israel.org/jsource/US-Israel/FTA.html>>.
- "EU-Mexico Free Trade Agreement," <[http://europa.eu.int/comm/trade/bilateral/ftpr\\_en.htm](http://europa.eu.int/comm/trade/bilateral/ftpr_en.htm)>.
- "The U.S-Jordan Free Trade Agreement," <<http://www.ustr.gov/regions/eu-med/middleeast/US-JordanFTA.shtml>>.
- "Regionism: the Basic Rules for Goods – GATT Article xxiv," <[http://www.epawatch.net/documents/doc66\\_1.doc](http://www.epawatch.net/documents/doc66_1.doc)>.
- Hudgins, Edward L., "Regional and Multilateral Trade Agreements: Complementary Means to Open Markets," <<http://www.cato.org/pubs/journal/cj15n2-3-6.html>>.
- "Regionalism: the Basic Rules for Goods – GATT Article xxiv," <<http://www>

- epawatch.net/documents/doc66\_1.doc>.
- “Regionalism: the Services Rules-GATS Article v,” <[http://www.epawatch.net/documents/doc66\\_3.doc](http://www.epawatch.net/documents/doc66_3.doc)>.
- “Free Trade Areas,” <<http://www.worldgameofeconomics.com/FreeTradeAreas.htm>>.
- Eden, Lorraine, “The Simple Analysis of Free Trade Areas,” <<http://wehner.tamu.edu/mgmt.www/nafta/spring98/note/Notes-Trilateral-2.htm>>; <<http://www.dfaid-maeci.gc.ca/nafta-alena/nafta&section01-en.asp>>; <<http://www.dfaid-maeci.gc.ca/nafta-alena/over-en.asp>>.
- “Cooperation Procedure,” <<http://www.xanthi.ilsp.gr/kemeseu/ch3/cooperation.htm>>.
- “How Decisions are Taken in the EU,” <<http://www.xanthi.ilsp.gr/kemeseu/ch3/start3.htm>>.
- “Assent Procedure,” <<http://www.xanthi.ilsp.gr/kemeseu/ch3/assent.htm>>.
- Field, Heather, “EU Cultural Policy and the Creation of a Common European Identity,” <[www.pols.canterbury.ac.nz/ECSANZ/papers/Field.pdf](http://www.pols.canterbury.ac.nz/ECSANZ/papers/Field.pdf)>.
- Bush, Richard C. III, “The United States, Taiwan, and a FTA,” <<http://www.brookings.edu/views/op-ed/bush/20040614.htm>>; <<http://www.roc-taiwan.org/dc/press/20020614/20020614.html>>.
- “Japan’s FTA Strategy,” <<http://www.mofa.go.jp/policy/economy/fta/strategy0210.html>>.
- “Taiwan-Singapore Talks on Free Trade Agreement Stalled over Title,” <[http://quick-start.clari.net/qs\\_se/webnews/wed/cv/Qtaiwan-singapore-fta.RN5\\_D09.html](http://quick-start.clari.net/qs_se/webnews/wed/cv/Qtaiwan-singapore-fta.RN5_D09.html)>; “Singapore Reported to Plan Free Trade Talks with Taiwan,” <<http://www.singapore-window.org/sww02/020915re.htm>>; <<http://www.teco.au/neweconomy/2004July/newEYtaskforce.htm>>.
- The China Post*, Oct. 30, 2004, p. 1, 2.
- The China Post*, Sept. 19, 2003, p. 1, 4.